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第 150 次 校務會議紀錄

時 間：112 年 12 月 27 日（星期三）13 時 30 分

地 點：學思樓 11 樓國際會議廳 F1101

主 席：吳淑芳校長

紀錄：蔡萌萌組長

應出席人員：

當然代表： 吳淑芳校長、黃俊清副校長、王采芷教務長、宋貞儀學務長、
沈里通總務長、盧玉羸研發長、劉玫宜院長、洪論評院長、郭堉圻院長、
陳依兌院長、曾育裕主任、林惠如主任、林文絹主任、蔡君明主任、
劉一凡主任、劉介宇主任、徐建業主任、陳建和主任、黃秀梨主任、
翁仕明主任、楊曉苓主任、廖翊宏主任、李佩怡主任、蘇義泰主秘、
謝淑芬主任、周玫玲主任、賴世炯主任、李梅琛主任、陳惠娟主任、
田政文主任、邱慧涵主任

教師代表： 護理學院： 林梅香老師、陳妙言老師、鄭夙芬老師、魏秀靜老師、
簡靜慧老師、李慈音老師、吳桂花老師、梁淑媛老師、
劉桂芬老師、黃慧芬老師、張淑芳老師、葉美玲老師、
徐淑貞老師、陳惠美老師、高千惠老師、邱秀渝老師、
李美銀老師、蘇美禎老師、張靜芬老師、謝佳容老師
健科學院： 謝楠楨老師、邱尚志老師、陳冠臻老師、祝國忠老師、
林東正老師、湯幸芬老師、陳冠仰老師、陳正芬老師、
邱恩琦老師、李仰慈老師、童寶娟老師
人康學院： 黃馨慧老師、潘愷老師、彭雪英老師、黃文經老師、
吳庶深老師、黃傳永老師、林懿苑老師、鄧明宇老師
跨領域學院： 翁仕彥老師
通識教育中心： 姚彥淇老師、何澍老師、林淑雯老師、陳紹韻老師

職工教官助教代表： 余蔓玲女士、曾兆鳴先生、林莉如女士、呂鐸南先生

學生代表： 許朝威同學、何宜秦同學、卓軒伶同學、蕭采葳同學、王宜玲同學、
余綵婷同學、許宇嫻同學、陳祖均同學、洪麒翔同學

請 假： 林惠如主任、劉介宇主任、翁仕明主任、賴世炯主任、林梅香老師、
陳妙言老師、簡靜慧老師、李慈音老師、吳桂花老師、劉桂芬老師、
黃慧芬老師、張淑芳老師、徐淑貞老師、李美銀老師、蘇美禎老師、
謝佳容老師、祝國忠老師、林東正老師、湯幸芬老師、陳冠仰老師、
陳正芬老師、黃馨慧老師、童寶娟老師、黃馨慧老師、潘 愷老師、
彭雪英老師、黃文經老師、吳庶深老師、黃傳永老師、鄧明宇老師、
何 澍老師、余蔓玲女士、曾兆鳴先生、何宜秦同學、卓軒伶同學、
蕭采葳同學、王宜玲同學、余綵婷同學、許宇嫻同學、洪麒翔同學

壹、頒獎：

本校葉明理助理教授獲選為教育部 112 年度生命教育績優人員，葉老師創立北護校犬志工隊，開設動物輔助治療相關課程，帶領治療犬服務失智長者，辦理多元生命教育活動，實至名歸，恭喜葉老師獲獎。

貳、主席致詞：

- 一、首先恭喜護理系二技賴欣儀同學於 11 月底參加第 2 屆阿布達比 2023「亞洲技能競賽」健康照護類榮獲銀牌，為國爭光。感謝林主任惠如、劉組長桂芬、勞動部趙淑貞裁判長、何瓊芳副裁判長、簡副主任靜慧、黃副主任慧芬協助培訓。
- 二、恭喜洪院長論評指導資訊管理系大三生楊晴安、曾昱賢、與康寧大學護理科五專部余晏君同學，跨校組隊設計「行動式空氣感測裝置」榮獲 112 年「技職校院智慧創新競賽」冠軍。
- 三、恭喜劉主任介宇帶專題生參加第八屆新創盃全球大專院校暨高中職創意創新創業企劃競賽，得到網路行銷組冠軍。
- 四、感謝圖書館、通識教育中心、黃漢娟老師籌辦 12 月 12 日(二)晚上 6:30 於明倫館舉辦「溫暖北護 YA 誕暨感恩音樂會」，第一次邀請捐款人與會，聆聽優美感人音樂，除了專業音樂家也有校內師生共同演出，溫馨 12 月也展現學校心意。
- 五、本校學生宿舍公共空間整體改善計畫 1.3 億元經費依 1:1 補助原則，學校與教育部各出資 6 仟 500 萬元，教育部第一階段已先核定結構耐震補強補助 2500 萬元，感謝學務處與總務處之努力。
- 六、本校提升教學品質科技大樓護理系研究室整修工程，向教育部爭取補助經費 1 千萬元(自籌款 173 萬元)，感謝總務處與護理系努力。
- 七、經圖書館、總務處努力之下，整修圖書館老舊冷氣榮獲內政部補助 2611 萬元，俟明年完成汰舊換新工程後將成為示範學校，同時每年預計可節省電費 30 萬元。
- 八、本校獲教育部「優化生師比值，精進創新教學」計畫補助人事費，第一期感謝謝校長團隊向教育部申請獲 30 名員額，112 年度增加 6 名員額獲得補助 6,480 萬元，113 年度會獲得補助 7090 萬元，增聘教師人事費為教育部補助款，不會因為新聘老師而排擠到本校的人事預算，人事費都有列為爾後的基本預算。

本校於 112 年 3 月 22 日(人康、健科與跨域學院兩場)、3 月 29 日(護理)、4 月 11 日(健管系)共計四次邀集各學院長與系主任召開「院師資質量討論會議」，盤點未來 3 至 5 年師資質量要求，估算生師比值，符合教育部師資質量標準及評鑑標準。每位師資都是很珍貴的人力資源，請院長系所主管瞭解，如有因為增聘教師，發生班級數相對少之系所，若部分教師基本授課鐘點不足，或無法完全對應專長授課之

情形，已分配之師資員額請可以保留員額，審慎評估後再聘任。請各學院系所藉由增聘師資活化教學能量，並改善系所師資結構，檢視課程發展需要，與兼任教師課程需求等。

九、本校 111 年 6 月 22 日校務會議通過提案：「城區部近中長程（111~116 年後）建設及發展計畫案」，城區部定位為「永續教育發展基地」，逐步推動推廣教育、在職教育、國際學院及產學合作等多元場域。這學期開始請黃副校長每個月邀集相關單位召開城區部務會議，並組成專案小組審慎研議「制訂城區部全區發展計畫」，適時向校務會議報告。

參、確認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見([會議平台](#))：無異議通過。

肆、各委員會報告

一、校務基金投資小組報告：

(一) 本校校務基金定期性存款存放金融單位之現況：統計 112 年 10 月底止本校存放於兩家金融機構之定期存款總額為新臺幣 5 億 6,708 萬餘元，相較去年增加金額 454 萬餘元，主要係捐贈獎學金定存金額增加，本校 103-112/11/15 年度校務基金之「定期存款」投資效益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核定投資	資本利得 (B)	現金股利 (C)	定存利息 (D)	其他 (E)	總收益(F)
	資金(A)-					=B+C+D+E
103	948,000	0	0	11,837	0	11,837
104	1,040,900	0	0	12,884	0	12,884
105	1,043,823	0	0	12,667	0	12,667
106	1,071,923	0	0	11,373	0	11,373
107	1,094,422	0	0	12,523	0	12,523
108	969,822	0	0	11,700	0	11,700
109	910,000	0	0	9,829	0	9,829
110	798,700	0	0	7,265	0	7,265
111	548,800	0	0	5,747	0	5,747
112/11/15	548,800	0	0	392	0	392

(二) 經小組會議決議，為符合校內資金調度需求，本校 113 年仍以「存放公民營金融機構定存」作規劃。

二、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報告：

112 年 12 月 20 日召開本(112)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相關決議事項如下：

- (一)通過 113 年度固定資產(整建工程)經費執行排序修正以下三件整建工程案排序：
- 1.刪除「熾陽大道瀝青混凝土路面更新」案，為加速強化校園安全，已於 112 年 8 月 17 日簽奉鈞長核可，同意提前至 112 年度辦理。
 - 2.增列「城區部職務宿舍電梯更新」案。
 - 3.增列「文教大樓修復及再利用第 1-2 期消防工程」案。
- (二)通過保留 112 年度固定資產(整建工程)各項營繕工程案，共計 1,263 萬 3,134 元，於 113 年收支併決算辦理，分項說明如下：
- 1.城區部文教大樓古蹟 1-1 修復工程，292 萬 4,000 元。
 - 2.城區部文教大樓古蹟 1-2 期修復工程，300 萬元。
 - 3.熾陽大道瀝青混凝土路面更新統包工程，390 萬 8,612 元。
 - 4.學思樓 8 樓及 9 樓教室電力改善案，280 萬 522 元。
- (三)通過 113 年度各單位經費分配原則及額度經常門概算編列：本校 113 年度預估收入 7 億 3,261 萬 7 千元，經常支出按各單位所提需求，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調整後共預估需 8 億 7,067 萬 9 千元，預估短絀 1 億 3,806 萬 2 千元，加回折舊及攤銷預計現金短絀 1,220 萬元。
- (四)通過本校 114 年度學術單位資本支出經費編列原則及額度，學術單位資本支出額度 以不超過 500 萬元為原則，另每一學院匡列 20 萬元(護理學院生醫組另匡列 50 萬元)，核定額度 630 萬元。
- (五)通過本校 113 年度 24 項開源節流措施。
- (六)通過城區部推廣教育中心辦公室採購 OA 辦公桌椅等家具計編列 402,705 元。
- (七)通過「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及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支應原則第 3 點」支給項目，增列導生輔導費。

三、校園規劃委員會報告：

112 年 11 月 9 日召開本(112)學年度第 1 次校園規劃委員會議，重要決議事項如下：

- (一)科技大樓 S105 電腦教室移撥予學輔中心案，請教務處、電算中心、學務處及總務處在權衡使用需求、整修經濟及永續使用等面向，擇定最佳方案續作評估。
- (二)為使空間資源充分運用及共享，通知空間使用率未達 60%各管理單位檢討改進並提出改善方法，例如整併相同功能教室並釋出低度利用教室。自 112 學年度起，使用率改以 16 週計算，若連續 2 個學年度空間使用率仍未達 30%者，將由總務處收回進行整體規劃使用，如規劃教師研究室、計畫辦公室供教師租用等。
- (三)通過人康學院運保系 112 學年度借用明倫館地下室階梯教室(飛輪教室)。

四、校務發展委員會報告：

112 年 11 月 21 日召開本(112)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議，當日會議重要討論及建議

事項如下：

- (一)建議鬆綁轉系規定以因應招生問題，另招生是學術單位院、系重要的責任工作，故各系所要更注意招生策略，尤其研究所的招生需自行努力，提供誘因(如:獎學金等)，亦可向東南亞招收碩博士生。
- (二)校務評鑑重點其中一項為「永續經營」，提醒在下階段的校務評鑑需特別注意，不僅是校務部分，各院系所更要加強永續經營概念。
- (三)近代 AI 的發展已衝擊到各個領域，學校有很好的資訊領域學術單位，建議學校注意 AI 發展並評估帶來的挑戰，如能掌握對學校整體發展是很大的幫助。
- (四)中央空調系統之建物相對較耗電，且滲漏會造成用水量莫名增加，針對水、電相關節能部分，明年本校將出版的第一本永續報告書會併同檢視。
- (五)有關提案一：學校對於教育部近兩年所提「大專校院專案教師聘任新政策」及趨於嚴格查核「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各項指標之操作型定義等因應策略，不應侷限於增聘師資，需全面檢討並研提推動前瞻策略。
決議：請各學院系所藉由增聘師資活化教學能量，並改善系所師資結構，一併檢視課程發展需要與兼任教師課程需求等，並將另案研議學術單位體制調整事宜。
- (六)有關提案二：本校城區部應盡速啟動中長程全區發展之前瞻性規劃，以及台大醫院北護分院確定將於 116~119 年於城區部土地興建第二醫療大樓，對於本校城區部發展與主權之影響評估應謹慎為之。
決議：將組成專案小組審慎研議制訂城區部全區發展計畫，適時提報校務會議。
- (七)有關提案三：學校為國內護理健康專業大學，國際教育合作推展一直都是校務發展重點，目前各校競爭激烈，學校推動國際化之作法與招收外籍生的立場應積極。
決議：積極爭取下期 EMI 計畫，及本校國際生獎學金計畫。
- (八)有關提案四：學校校務推動機制應秉持「實事求是」的精神、「資訊透明與問責」的負責任態度，廣納建言、相互支持。建議落實重要校務工作管考及發布問責報告。
決議：本提案建議事項錄案於行政會議或其他相關會議請業務單位報告。

謝代表楠楨：

- 一、依 11 月校規會總務長報告，臺大北護分院預計於 116 年在學生宿舍大樓位置蓋第二醫療大樓，建築物量體很大，地下 4 層、地上 9 層，另照施工時程規劃，臺大於 116 年起經費應確定可籌 5、60 億，推估目前已送衛福部審核，113 年應會核可，114 年送都市計畫審查。現有一課題必然會發生，規劃設計或興建工程過程中會以施工必要為理由請求我們讓地，如未來營運之車輛出入是從現有中庭停車場直接穿越，或鄰西門國小經供應大樓與舊五醫療大樓(部分拆除)，最好是不經過我們校區(即校地)，應從現有醫療大樓出入。

為避免以醫療需求大於教育需求為理由要學校讓地，有鑒於此具體建議如下：

- 1.建構城區部全區發展計畫：從 113 年 1 月 1 日起，和臺大醫院談我們的整體計畫，例如運用現有文教大樓古蹟配合舊 5 醫療大樓作發展，或未來 5-10 年與

建國際大樓(第二文教大樓)，兩邊共同商議、共同規劃、共同發展，此計畫藍圖亦應陳送至教育部備查。

2.推動城區部活化：目前推廣中心積極發展及鼓勵系所發展，惟城區部是教育用地，推廣不算正規教育，我們要有更多元的使用需求，採正規學制包含本籍和外籍學生。另新建大樓(如建置學思樓遷回校本部)理由不能再重複使用，建議新開發一個學制，如永續教育中心概念，是複合式體系結構，主要為國際學院概念，而目前的跨領域學院可視為第四個學院，可作為未來永續教育發展的基地，使城區部全區發展及永續經營。

3.因應教育部近兩年所提「大專校院專案教師聘任新政策」及趨於嚴格查核「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建議學校在專業歸屬問題，再做一次功能性的整併。

校長指示：

感謝校長提點城區部發展暨問題及老師專業課程授課時數問題，學校會虛心檢討，重新盤點，並努力檢討改善。

1.城區部已通過 116 年全區中長程發展計畫，黃副校長每個月召開城區部務會議，組成專案小組審慎研議制訂城區部全區發展計畫，適時提報校務會議。

2.本校 109-112 年老師聘任與退離消長，人數介於 204-209 人之間，請各學院系所藉由增聘師資活化教學能量，並改善系所師資結構，一併檢視課程發展需要與兼任教師課程需求等，並將另案研議學術單位體制調整事宜。

伍、各處室報告：

教務處暨校務研究辦公室報告：

一、重要業務推動成果：

(一)本處以視覺化即時呈現本校學生休退學人數、休退學率及原因，提供各系所作為研擬策略之參考【網址：<https://irvisual.ntunhs.edu.tw> 或連結至教務處註冊組/業務內容/其他】。

(二)依教育部 112 年 11 月 14 日臺教技(一)字第 1122303274 號函及教育部 112 年 11 月 21 日臺教技(一)字第 1122303344E 號函同意核定本校「113 學年大學部各學制各入學管道招生名額分配」。請各系所確實依所填報之招生名額辦理招生，避免超額錄取。各招生入學管道時程業經 112 年 11 月 15 日第 113 學年度第四次招生會議議定通過，彙整如【[附件一，p.27](#)】，提供各系所與行政單位參考。請各系所協助強力招生宣傳工作。

(三)113 學年度碩博士班甄試面試已於 11 月 11 日辦理完畢。符合資格之報名考生 335 名，具面試資格 258 名，實際參加面試 240 名，到考率為 93.02%，錄取率 30.50%。

目前甄試生皆已完成報到。有缺額之系所(護理博班 2 名、中西醫所 1 名、助產所 1 名、健院碩班 1 名、健管所 4 名及語聽所聽力組 2 名)，名額將回流至一般招生使用。

- (四)113 學年度碩博士(專)班考試報名時間自 112 年 12 月 1 日至 113 年 1 月 11 日止，因應少子化以及提升考生報考本校意願，本次碩博士(專)班招生(簡章)，新增報考本校碩士(專)班，同時報考第 2 所(組)以上的考生，提供報名費優惠方案，以鼓勵學生報考，請各學術單位配合協助招生宣導，並請加強招生宣傳策略。
- (五)本校依教育部臺教技(一)字第 1122302397 號函，申請「113 學年度大專校院辦理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共計有長照系與醫教系提出請。教育部已於 112 年 11 月 23 日教育部臺教技(一)字第 1122303429 號函，核定通過醫教系續辦，招生名額 30 名；長照系尚待教育部審查，敬請系所及早規劃招生宣傳，以提升學生報考意願。
- (六)依教育部 112 年 8 月 10 日臺教技(一)字第 1122302310A 號函同意本校辦理「113 學年度技優領航計畫」，惟計畫書須審查意見修正後，函報教育部。智慧健康照護跨領域學院已依審查意見將幼保系「技優保送招生管道」納入技優領航計畫內，並於 112 年 9 月 5 日前回覆修正計畫書，教務處已於 112 年 9 月 15 日前完成報部作業。
- (七)依教育部 112 年 11 月 29 日臺教技(一)字第 1122303287 號來函，公告「114 學年度院所系科學位學程增設、調整申請作業」，本次共計 1 件申請案。本校語聽系為醫事類科管制系所，於 114 學年度總量一階提出「增招」申請，欲新增四技日間部(高中生)招生名額 2 名(由資管系四技日間部(高中生)調移 2 名至語聽系)，教務處將依照校內程序協助系所於 112 年 12 月 28 日完成報部作業。
- (八)第二週期系所評鑑台評會委員到校訪視日期訂於 113 年 10 月 30 日(三)，護理系委員到校外實習單位訪視 10 月 31 日(四)。本校受評 11 系所 12 月份籌備進度列管表如【[附件二，p.28](#)】。後續各系「自評報告書」、「校內先期自評委員名單」、「第一週期(107~108 學年)教學品質認證之委員意見改善執行成果」等將併同提案，送請學院評鑑相關會議審議。
- (九)「111 學年度校務評鑑改善執行成果報告書」之第一階段改善成果於 11 月底完成列管彙編作業，陳送鑒核後，各單位持續追蹤改善。第二階段列管將於 113 年 1~3 月開始彙編改善成果及佐證資料，3 月底完成彙編作業後，送自評指導委員會議，後續於 6 月底完成編印送台評會。
- (十)校務類評鑑之待改善事項宣導：
1. 本校研究生電子學位論文延後公開比率偏高。請各系所、學院之指導教授加強宣導研究生畢業後立即公開電子學位論文，有利於學術之應用與發展。
 2. 本校研究生因論文休學人數過高。為降低研究生因論文撰寫問題之休學人數，請各系所、學院之指導教授強化研究生的論文撰寫輔導。
- (十一)北護校訊電子期刊第 232 期發行內容：全國健康照護形象創意影片競賽頒獎、招生選才全國聯合會、112 年高教深耕成果分享會、教師彈性薪資獲獎心得、遇見

陽光普照的雨城~西雅圖、大師講座-橡樹園美麗與哀愁談台美外交；更多精彩內容詳見網址：<https://acadsys.ntunhs.edu.tw/Periodical-eNews/views/index.php>

(十二)健康科技期刊 10 卷 1 期已於 112 年 11 月發行 <https://reurl.cc/OjZyoy>。10 卷 2 期預計 113 年 3 月發行，本期投審稿件數截至 12 月 15 日累計 11 篇，目前尚有 9 篇於審修過程中，本刊全年徵稿，歡迎各位師長投稿 <https://www.ipress.tw/J0129>。

(十三)依教育部 112 年 12 月 4 日臺教技(三)字第 1122303433 號函高教深耕計畫經費報結注意事項摘錄如下：

- 1.本校須於 12 月 29 日前，填報截至 12 月 15 日止之各項目執行情形。校務研究辦公室已於 112 年高教深耕計畫第 12 次管考會議中，請各相關單位協助配合填寫。
- 2.112 年計畫主冊、國際專章、資安專章、附冊(USR)、附錄一須於 113 年 2 月 29 日前將總經費支用情形、項目收支結算表核章後函報教育部辦理經費滾存或結報事宜。
- 3.重申經費支用，如有不符大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使用原則、與計畫無關或不實支出時，所列支用費用將不予核結併予追繳外，並應負相關責任；教育部得酌予刪減、停撥後續經費補助或終止補助；敬請各執行單位督導執行教職員依規辦理經費支用，以符計畫規定。

(十四)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二期(112-116 年)主冊計畫及主冊專章(以下簡稱主冊及專章)考評期程如下：

- 1.113 年教育部推動精準訪視，以多元評估方式進行年度考評，為利學校將精準訪視建議事項納入計畫書，提升執行成效，112 年不辦理主冊及專章成果考評；俟 113 年 3 月啟動精準訪視後，另案函知繳交主冊及專章第 1 階段(112-113 年)成果報告暨第 2 階段(114-116 年)計畫書(含「提升高教公共性」檢核)，併請提供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等事宜。

2.高教深耕計畫第二期考評期程規劃如下表：

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二期考評期程規劃		
時間	工作項目	備註
113 年 1 至 9 月	- 核定 113 年補助經費 - 辦理第一輪精準訪視	- 原則依 112 年額度 - 高 66 校、提 75 校
113 年 10 月	各校提報第一階段（112-113 年）成果報告暨第二階段（114-116 年）計畫書	- 期中考評 - 學校依精準訪視意見提出精進措施
113 年 12 月底前	核定 114 年補助經費	
114 年 1 月至 115 年 7 月	- 視各校計畫書執行情形及訪視情形辦理第二輪精準訪視 - 核定 115 年補助經費	原則依 114 年額度
115 年 10 月	各校提報 114-115 年成果報告	- 期中考評 - 學校依精準訪視意見提出精進措施
115 年 12 月底前	核定 116 年補助經費	
115 年 10 月至 116 年 3 月	召開諮詢會議研擬第三期計畫草案（包括 112-115 年成果分析）	
116 年 3 至 4 月	第三期計畫函報行政院	
116 年 5 至 6 月	- 行政院核定後公告第三期計畫 - 召開學校說明會	
116 年 8 月	- 學校函報第二期成果及第三期規劃 - 召開審查委員說明會	
116 年 9 至 10 月	書面及簡報審查	
116 年 11 月	召開審查委員共識會議	
116 年 12 月	核定計畫	

(十五)教務處每學期均於業務會報、行政會議、招生會議報告各項招生作業狀況，供系所了解最新招生情形。本校近五年註冊率與學生人數如下表。另大專校院各校、系、學制之學生資訊、教師資料、研究經費資訊、財務資訊均可查閱「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台」

<https://udb.moe.edu.tw/udata/DetailReportList/%E5%AD%B8%E7%94%9F%E9%A1%9E/StatUniversityStudent/Index>

本校近五年註冊率與上下學期全校在學學生人數						
學年度		108	109	110	111	112
註冊率		95.82%	95.74%	95.35%	94.28%	95.56%
人 數	上學期	5227	5338	5365	5297	5279
	下學期	5017	5060	5082	5051	--

(十六)為使大學部未報到與休退學缺額利用最大化，各系缺額辦理轉學考，1121 參與系達 100%。為提升研究所報名考試人數，於 113 年度碩博士招生新增報名第 2 所(組)以上報名費優惠方案。

(十七)針對研究所因論文休學者，提出改善策略，改善教師鐘點計算方式，減少碩士生因論文休學人數，降低整體休學率，自 1112 學期開始實行，研究所整體休學率相較 1102 由 28.2%降至 23.55%。

(十八)本校近 5 年生師比值與近 7 學期全校教師人數維持穩健(資料來源：校基庫)。

本校近 5 年(107~111 學年度)生師比值					
學年度	107	108	109	110	111

全校生師比值	19.6	18.92	18.24	18.47	18.55
日間學制生師比值	17.33	16.79	16.17	16.3	16.45

近 7 學期(1091~1121 學期)全校教師人數							
教師類別	1091	1092	1101	1102	1111	1112	1121
專任	158	161	161	160	160	164	167
專案	20	21	19	22	20	15	13
實習	26	26	29	29	29	29	29
總計	204	208	209	211	209	208	209

(十九)依教育部 112 年 12 月 1 日臺教技(一)字第 1122303488 號指示 112 學年度總量資源條件考核列計原則，總量標準之師資質量基準系 7 名、系所 9 名師資、獨立研究所 5 名及生師比值小於 35%。其中專任教師列計原則：(1)須授滿基本授課時數、(2)專任師資須於主聘單位單獨教授專業課程，教授專業課程時數應符合採計原則公式【專業課程時數(上下學期加總)÷〔(依職級基本鐘點－減授鐘點)×2〕≥50%】**【112 年新增】**、(3)須於所屬系所實際教授專業課程(不含僅擔任論文指導教授，而無授課事實)**【112 年新增】**、(4)留職停薪與帶職帶薪無授課事實之教師則不予列計、(5)學術或實務專長應與其任教課程領域符合**【111 年新增】**。獨立研究所專任師資於主聘單位單獨教授 1 門專業課程，則予以列計**【112 年新增】**。院設班別師資列計：(1)需實際聘任 2 名專任師資，且須於該主聘單位實際且單獨教授專業程至少 1 門**【112 年新增】**(2)15 名支援開課教師，論文指導教授需於該碩博士實際教授課程，每週於該學程授課時數應達 1 小時以上**【111 年新增】**(3)碩士班得列計近兩學年實際授課教師，但同一教師不得重複列計。

(二十) 教育部於 112 年 5 月 17 日臺教技(三)字第 1122301263I 號函核定本校 112 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新臺幣 98,546,000 元，較 111 年度核定金額 85,177,000 元，增加 13,369,000 元，增加比例 15.7%(全國經費增加比例 14.1%)。本校歷年獲補助經費核定金額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元

技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本校歷年獲補助經費表						
年度	主冊			附冊	附錄一	年度總計
	主冊	專章	主冊小計	USR	弱勢助學	
107	54,800,000		54,800,000	6,000,000	5,500,000	66,300,000
108	54,800,000		54,800,000	6,000,000	5,057,337	65,857,337
109	73,450,000		73,450,000	5,547,000	6,202,654	85,199,654
110	73,450,000		73,450,000	5,547,000	6,907,000	85,904,000
111	73,450,000		73,450,000	5,547,000	5,380,000	84,377,000

112	75,610,000	5,950,000	81,560,000	11,280,000	4,646,000	97,486,000
-----	------------	-----------	------------	------------	-----------	------------

- (二十一)申請 EMI 普級計畫第二階段，共 3 年每年 350 萬，未獲通過，審查意見摘要：
第一階段各面向績效指標達成情形良好，值得肯定。第二階段計畫書組織架構完備分工嚴明、擬定多元英文教學支持系統、積極投入跨校資源共享與合作、擬訂完善指標管考機制具體可行。計畫書內容主要限制為：1)規劃更多專業語文課程，但通識英文課程本身未進行改革。2)需補充如何確認學生英文能力的做法。3)應說明與國外大學合作開設 EMI 課程之學生修讀狀況與學習成效。4)鼓勵教師參與培訓之指標頗低。5)訂定之開設語言課程(ESL/EPA/ESP)數偏。6)儘管對 EMI 做了不少規劃，不宜在學生英文能力待提升的情形下過分仰賴 EMI 課程來提升英文能力。整而言多著重 EMI 課程，有關如何提學生英語能力具體做法較為不足，應說明更精進的規劃與策略以提升學生英文能力。
- (二十二)112 年 EMI 計畫全國補助狀況：全國 126 所大學 60 所獲 EMI 補助(7 所重點培育學校、24 所重點培育學院、29 所普級提升學校)。全國 49 所國立大專校院 25 所獲 EMI 補助(其中普級提升 10 所)。全國 13 所國立技職校院 7 所獲 EMI 補助(其中普級提升 3 所)。
- (二十三)EMI 後續辦理規劃：雖未獲得第二階段補助經費挹注，惟雙語政策仍屬國家重點項目，將由高教深耕計畫接續辦理推動，並予以管考督促。雙語中心將針對委員建議予以檢討改進，並於未來教育部在行徵件辦理雙語計畫時，持續爭取計畫支持補助。

學務處報告：

一、重要業務推展成果：

- (一)學雜費減免核定 459 人，共計減免新臺幣 8,189,410 元；學就學貸款核定 660 人，貸款金額共計新臺幣 23,794,418 元；學產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核定 85 人，共計減免新臺幣 425,000 元；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校外租金補貼 核定 12 人，共計補助金額 237,840 元；生活助學金核定 6 人，共計補助金額 108,000 元；就緊急紓困助學金核定 12 人，共計補助金額 115,000 元。
- (二)本校 111 學年度「校園安全宣導教育-交通安全暨防制霸凌教育」宣導已於 10 月 3 日至 6 日辦理 4 場次，共計 1,045 人次參加；校園安全(含交通安全委員)暨賃居工作推動小組會議業於 112 年 10 月 18 日召開完畢；校外賃居生訪視，關懷訪視暨消防檢視計 31 戶(57 人次)、電話聯繫訪視計 449 人次。
- (三)1120904-0905 辦理社團迎新嘉年華活動，9/4 靜態展 9/5 動態展地點明倫館。
- (四)112 年度畢業流向調查
業於 112 年 10 月 31 日完成應屆及畢業滿一、三、五年之流向調查，本組依規上傳教育部大專校院畢業流向追蹤平台，並於 12 月 20 日擴大行政會議後進行調查結果簡報，嗣後亦將彙整相關資料提供系所作為精進教學之參考。另委請廠商協處各學年度早鳥獎(100 元電子禮卷 100 名)，加碼獎(Apple Watch 1 名、1000 元電

子禮卷 5 名及 500 元電子禮券 6 名等抽獎及寄送事宜，得獎名單已公告於本組網頁。調查概況如下：

	應屆畢業 111 學年度	畢業滿 1 年 110 學年度	畢業滿 3 年 108 學年度	畢業滿 5 年 106 學年度
各學制畢業生人數	1,510	1,515	1,450	1,340
成功完訪人數	1,259	1,193	921	681
有效問卷 實際填答率	83.38%	78.75%	63.52%	50.82%
有效問卷 填答率目標值	78%	75%	60%	46%
就業率 (就業人數/有效問卷數)	78.2%	87.4%	89.8%	91.6%
實質就業率 (就業人數/有效問卷數-升學-留學-服役人數)	85.8%	91.7%	92.2%	92.6%
對目前工作感到滿意 [整體 62.67%]	60.9%	63.7%	63.4%	-
專業能力與工作要求相符程度 [整體 79.43%]	77.5%	80.4%	80.4%	-
目前工作內容與原就讀系所、學位學程之專業訓練課程相符/幫助程度 [整體 73.13%]	70.1%	73.6%	71.4%	77.4%
學校所學(包含課程及課外)，對現在工作的幫助程度 [整體 76.45%]	77.5%	75.9%	74.5%	77.9%

(五)本校近三年應屆畢業生參加當年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率

年度	及格率	護理師		助產師	語言治療師	聽力師	諮商心理師 (非本校集體報名，俟考選部來函提供)
		第一次 (學後)	第二次 (四技)				
112	及格/到考人數	24/33	142/159	23/27	26/27	12/13	7/9
	及格率	72.73%	89.31%	85.19%	96.30%	92.31%	77.78%
	全國及格率	20.42%	45.73%	81.71%	85.49%	88.50%	69%
111	及格/到考人數	28/28	145/172	13/16	16/17	13/17	6/8
	及格率	100%	84.30%	81.25%	94.12%	76.47%	75%
	全國及格率	18.17%	45.31%	79.69%	86.86%	89.72%	80.69%
110	及格/到考人數	32/36	152/158	15/20	22/24	18/19	4/2

	及格率	88.89%	96.20%	75%	91.67%	94.74%	50%
	全國及格率	17.87%	55.88%	73.21%	87.61%	95.28%	68.08%

- (六) 本校自 112 學年度起新增免附證明心理健康假，截至 12/6 學輔中心收到請滿 3 日心理健康假通知共計 31 位學生，期中考後兩週內(11/13-11/24)新增 15 位；其中 7 位已進入晤談，2 位已休學，對休學生以簡訊提供中心資訊並表達關心。考量學生如未曾使用過學輔中心諮商資源，若貿然聯絡反令學生對諮商產生抗拒感，故皆透過個管心理師主動聯繫導師了解學生情形，並請導師協助關懷，如導師會談中察覺學生有諮商需要，可立即諮詢或轉介學輔中心。
- (七) 本校已於 112 年 4 月 20 日北護學務字第 1120005483 號函送「校本部學生宿舍蕙質樓、蘭心樓公共空間整體改善計畫(第一期蕙質樓)」經費表、補助申請書及相關計畫，刻正依據教育部 112 年 7 月 11 日臺教技(二)字第 1122301980 號函審查意見辦理修訂作業中。另有耐震補強方案已於 112 年 9 月 15 日及 9 月 19 日由國震中心鍾立來教授兼顧問、邱聰智博士、林敏郎博士、鄧凱文技師及翁元滔博士等 5 位專家學者，協同本校及實踐輔導團隊、王東榮結構技師及魏嘉亨建築師等共同召開研商會議、辦理現地會勘及專家委員會議；本校參酌國震中心專家委員建議修正「112 年度提升學生宿舍蕙質樓及蘭心樓住宿安全品質工程」於 112 年 12 月 6 日臺教技(二)字第 1120117779 號經教育部核定補助經費 2500 萬，本校另自籌 1700 萬，賡續辦理後續進程。
- (八) 為減少爾雅樓電費支出及減少新大樓(學思樓及爾雅樓)電力需量，112 年暑假期間於爾雅樓建置天然氣熱水爐整合系統，於 10 月 12 日驗收啟用，每月可節省電費約 24 萬，扣除瓦斯費後每年預估可節省約 200 多萬元，另因採雙系統即使遇到故障修理也不太會影響熱水供應。

總務處報告：

一、重要業務推展成果：

(一) 城區部土地分割暨「國立臺北護理學院附設醫院與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整併計畫」結案：

1. 整併計畫緣由、不動產分配演變及結案等重要紀事

日期	重要紀事	主要內容	備註
91.10.8	教育部召開「研商國立臺北護理學院附設醫院未來經營方向及財務規劃會議」	本校附設醫院因經營困難再加上 921 地震發生，九層醫療大樓震損，提供之服務容量銳減，經教育部召開會議討論， <u>決議本校附設醫院與臺大醫院整併。</u>	1.92~102 年間，教育部多次居中協調並召開整併後城區部土地分配使用

日期	重要紀事	主要內容	備註
93.04.19	行政院核定「國立臺北護理學院附設醫院與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整併計畫書」	建物分配：五層醫療大樓及新九層醫療大樓無償移撥予臺灣大學，其餘校舍仍為本校所有。	及相關事項協商會議。 2.92 年拆除體育館蓋新九層醫療大樓。
93~94 年	教育部召開「國立台北護理學院附設醫院九層醫療大樓重建工程」、「土地分割協調」等專案會議	本校據理力爭維護校產權益，主張除五層醫療大樓及新九層醫療大樓移交予台大醫院使用外，城區部其餘房舍及全區土地仍由本校使用管理。	
97.11.17	函復教育部 91.11.03 台技(二)字第 0970213355-B 號函	為符國有財產管用合一原則，爰教育部請本校研提土地房舍持分比例計算方式暨計算法令依據報部，本校函復表示「經校務會議全體委員一致通過略以：不同意分割土地(僅同意五層醫療大樓及新九層醫療大樓撥用)」。	
101.05.22	教育部召開二校院整併後城區部土地分配使用協調會	研商城區部土地分配案，決議略以由教育部委託第三方公正單位做土地持分比例之建議後決定。	
102.03.27	教育部委託臺灣建築學會辦理土地分配比例及方案評估建議	1. 土地分配比例：北護大 59.38%、臺大醫院北護分院 40.62% 2. 土地分割採「方案三」	
102.11.25	教育部備查土地分割比例及土地分割方案		
103.01.16	第 1 次城區部土地產屬分配經營管理會議	討論城區部停車場管理配合、水電給付原則及土地分割方案後續執行事項。	1. 自 103 年 1 月起，雙方每月定期輪流主持城區部經營管理會議。 2. 截至 112 年 7 月 20 日止，土地分割完成前共計召開 81 次
103.08.25	行政院核定整併計畫書第一次修正(土地、建物分配及移轉接管)	因應 102 年雙方土地建物分配協議內容，爰修正整併計畫書。	
104.12.03	城區部 6 筆土地合併為 1 筆	為利後續執行土地分割，爰將 6 土地合併為 1 筆	
104.12.04	舊五層醫療大樓三、四、	同意四樓原則由國北護使用，經	

日期	重要紀事	主要內容	備註
	五樓移交國北護案	院方與總院報告後確認。	經管會議 ，討論土地分割、空間使用、整建工程、停車場管理及校園安全等相關議題。 3. 因應文教大樓被指定為直轄市定古蹟，且原分割方案之土地分割線通過該建築，爰本校於 107 年 9 月成立城區部土地分割工作小組，成員包含文資委員及建築管理專家，共召開 4 次會議，108-110 年期間拜會建管處 6 次及營建署 2 次，積極研商土地分割線調整可行之位置及檢討建築管理相關法規。
105~107 年	1. 因土地分割線上橫跨現有建築物，函詢臺北市建管處、內政部等主管機關，並託建築師辦理法定空地分割。 2. 九層醫療大樓拆除作業	1. 經檢討需拆除位於分割線上建築物(學生宿舍及文教大樓)，方可續辦法定空地分割。爰函請教育部同意展延土地分割期程，俟本校校本部新校舍興建完成及三學系遷回校本部後拆除前述建築物。 2. 九層醫療大樓於 106 年 3 月 23 日拆除完竣。	
107.08.16	行政院核定整併計畫書第二次修正(土地分割期程)	配合校本部校舍興建期程爰調修正土地分割期程。	
109.10.13	行政院核定整併計畫書第三次修正(土地分割方案)	因 107.07.09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公告指定城區部文教大樓為直轄市定古蹟，爰修正土地分割線。	
110.12.28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核定法定空地准予分割證明	臺北市萬華區漢中段一小段 789 地號土地准予分割。	
111.02.14	789 地號土地地籍分割辦竣	1 筆土地分割為 3 筆(臺北市萬華區漢中段一小段 789 地號土地分割出 789-1 及 789-2 地號)。	
111.08.24	本校與臺大醫院北護分院簽訂國有房地使用租賃契約	依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計收租金。	
111.10.07	土地管理機關變更完竣	789-2 地號土地管理機關變更為「國立臺灣大學」。	
112.10.03	行政院核定整併計畫結案報告書	整併計畫書自 93 年 4 月核定迄今，期間原計畫窒礙難行、文教大樓被指定為古蹟等各種變數，原計畫書歷經 3 次修正，整併計畫自研商會議起至核定結案之執行期程長達 21 年，歷經四任校長及二校院行政團隊積極努	
112.10.05	教育部函復准予結案		

日期	重要紀事	主要內容	備註
		力、不畏艱難，過程中克服各項行政及專業困難，瞻前顧後排除萬難，此項艱鉅任務終於圓滿達成！	

2. 未來建設發展計畫

- (1) 本校預計在內江街及康定路街角興建「第二文教大樓」(地下3層、地上9層)，總樓地板面積約 8,000m²。
- (2) 臺大醫院北護分院預計拆除學生宿舍後興建「第二醫療大樓」(地下4、地上9層)，總樓地板面積約 17,280m²，該院預計於 113 年至 115 年完成相關規劃設計，計畫於 116 年至 118 年施工，119 年將歸還現況使用之本校權屬空間。

▼本校第二文教大樓視覺模擬圖



▼臺大醫院北護分院第二醫療大樓視覺模擬圖



(二) 城區部文教大樓古蹟修復工程：

1. 第一期(分 1-1 及 1-2 期)建築主體修建工程：

(1)**1-1 期總工程經費 1,300 萬**，主要工項為(1)西側立面遮陽板、(2)新建無障礙電梯及防火玻璃隔間、(3)屋頂防水、(4)3 及 4 樓女廁及無障礙廁所裝修、(5)3 樓推廣中心辦公室裝修等；1 月 30 日開工，截至 12 月 7 日，預定進度 74.46%，實際進度 75.47%，超前 1.01%，目前進行電梯試車運轉、西側立面遮陽板斬石子面施作及 3 樓推廣中心隔間，全案預計 113 年 1 月 20 日竣工。

(2)**1-2 期總經費 2,000 萬元**(本校自籌 300 萬、教育部核定補助 1,700 萬元)，本期工程主要施作項目包含 2 至 4 樓專業教室教學空間、南北外牆立面風貌修復、西側廁所更新、1 樓開放展覽空間。於 8 月 22 日、8 月 30 日、9 月 13 日三次開標無廠商投標流標，因消防機電設施改善與文教大樓 1-2 期工程有相容互通接續之必要，已請建築師將第二期消防設備併案發包，10 月 26 日奉准重新上網招標，12 月 12 日開標，於 12 月下旬完成最有利標決標，預計 113 年 1 月下旬開工，5 月底竣工。

2. **第二期工程主要項目為消防設備改善工程，總經費 495 萬**，經積極爭取克服各項困難，順利獲得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補助。其中文化部文資局補助 178 萬 2,000 元，北市府文化局補助 179 萬 6,000 元，另本校自籌款 137 萬 2,000 元。

(三) 護理系位於科技大樓三樓教師研究室目前為 2 人以上或多人共用一室，為改善教學研究相互干擾之情形，113 年度將進行研究空間整修工程案，規劃獨立研究室並活化空間供師生研討使用，總經費約 1200 萬元(教育部補助 1000 萬元，本校自籌 173 萬元)。

(四) 為提升圖書館空間使用舒適度及服務品質，113 年度預計進行館內中央空調系統更新汰換工程，總經費約 2,700 萬元(其中內政部核定補助款 2,611 萬元，本校自籌 100 萬元)。

(五) 親仁樓護理學院及所屬學系空間整修工程：

為提升教學空間品質極優化學習環境，112 年度就護理學院及所屬學系空間進行第二期空間優化，總經費 1,360 萬元(教育部核定補助款 1,000 萬元，本校自籌款 360 萬元)，已於 10 月 24 日竣工，並於 11 月 14 日驗收合格。護理系於 10 月 28 日校慶日當天舉行系友回娘家活動，系友們對親仁樓全棟大樓整修完成後煥然一新之空間環境，皆一致給予肯定與好評。

(六) 學思樓 5 樓人康學院老幼共用多功能空間裝修工程

為辦理人類發展與健康學院學思樓「青銀童樂專業教室」，配合將學思樓 F513 進行全面整修，本案於 9 月 11 日開工，於 11 月 16 日竣工，並於 12 月 12 日驗收合格，同日點交提供人康學院進駐。

(七) 水療中心促參委外經營(OT)履約管理：

1.優先定約審查：水療中心近 5 年履約績效良好，依契約 2.6 條優先定約規定，已於 112 年 10 月 4 日向本校申請續繼續定約(3 年，以 1 次為限)並提送未來經營管理執行計畫書。本校於 113 年 11 月 30 日召開審查會議，經委員決議略以：優先續約計畫書退請廠商重新研議，如財務計畫部分應詳列項目並附相當足以佐證資料。

2.111 年營運績效評定

為確保水療中心持續保有服務品質，已於 112 年 10 月 25 日辦理 111 年度營運績效評估，經評定營運績效良好(84.14 分)。

(八)附屬設施資產活化

1. 水療中心北側 2 樓空間

居家雜貨 icolor11 月現勘評估後婉拒，目前 11-12 月間 1 家咖啡業者現勘 3 次及經營共享辦公室業者現勘 1 次，若廠商評估順利，113 年第一季有機會完成招商。

2. 學思樓 11 樓國際會議展演中心。

1 家經營活動會場業者分別於 8 月及 9 月間 2 次到校現勘場地，本處於 12 月參訪該業者經營場所，了解會場空間、設施設備及經營模式，雙方刻正洽談創新合作模式，預期校方可確保場地租借收益，亦可透過廠商營運增加場地曝光度。

(九)遵中央主管機關法規辦理綠色採購及優先採購：

1.優先採購環境保護產品：為節能減碳推動永續家園，本校各單位辦理採購，應以有

綠色環保標章之產品為原則，如確因無適當合格產品，需個案簽奉校長核可方可辦理後續採購，且整年度非綠色合格標章產品總額亦不得超過 75 萬元。相關訊息請參照總務處網頁：總務處→事務組→最新公告(112 年綠色採購環境保護產品採購範疇)。

2. 身心障礙優先採購：為照顧身心障礙弱勢族群，彰顯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精神，協助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及庇護工場所生產之產品及服務可獲得更多銷售及服務機會，校內如有採購影印紙、印刷服務、LED 燈具、空調風扇、文具及清潔用品，應優先向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及庇護工場辦理採購，應優先向上開社福單位選購。相關訊息請參照總務處網頁：總務處→事務組→快速連結(優先採購網路資訊平台、優先採購網路商城)。

高代表千惠：全世界校友都很關心城區部未來發展，建議每年向校友會報告。

謝代表楠楨：請 113 年提出本校全區發展計畫書，包含時程、經費等均請清楚列出。

吳校長：積極提出城區部全區發展計畫並陳報教育部。

黃副校長：本校與臺大北護分院土地分割後共同目標是分割後各自發展，目前估算興建第二文教大樓需 6-8 億元，不足經費擬向教育部申請補助，編列預算期程尚須加緊腳步，目標朝向與台大同時動工。

研發處報告：

一、本校持續拓展與國外學校合作機會，開創多項海外交流學校，提供本校學生更多元的出國研習交流機會，藉此培養學生全球化思維提升養國際移動力，112-1 學期本校新增海外交換計畫合作學校資訊請詳見下表：

112-1 學期本校新增海外交換計畫合作學校一覽表

海外交流學校	交流國家	交流方式	課程類型
沖繩縣立看護大學	日本	暑期短期研習交換	護理/健康管理
山形縣立保健醫療大學	日本	暑期短期研習交換	護理/健康管理/運動保健
東方大學	泰國	暑期短期研習交換	護理/助產
春海保健大學	韓國	暑期短期研習交換	無特定系所限制
大邱保健大學	韓國	學期交換	運動保健/嬰幼兒保育
卡迪斯大學	西班牙	實習/短期交換	護理/運動保健
高麗大學	韓國	暑期短期交換	護理/助產

二、在雙聯學位方面，國際中心 112-1 學期已分別與英國西英格蘭大學及澳洲昆士蘭大學

談成護理、資管與生諮系雙聯學位合作模式，現今正與泰國東方大學洽談推動兩校護理及助產國際專班碩士雙學位的銜接方式與規劃，目前正進行課程比對階段，預計明年初會確認合作模式與課程內容，112-1 學期本校新增雙聯學位計畫資訊請詳見下表：

海外合作大學/系所	雙聯學位合作模式
英國西英格蘭大學 護理學士雙學位	本校護理四技生在完成本校前 3.5 年課程且符合英文入學門檻條件者，可申請進入西英格蘭大學就讀護理學士(3.5+2 護理雙學士學位)。
英國西英格蘭大學 資訊管理學士雙學位	本校資管系學生在完成本校前 3 年課程且符合英文入學門檻條件者，可申請進入西英格蘭大學就讀資訊管理(3+1 資管雙學士學位)，1 年取得英國資管學士學位。
澳洲昆士蘭大學 諮商 / 社會科學	本校生諮系大學部學生取得本校學士學位且符合英文入學門檻條件者，可進入昆士蘭大學諮商或社會科學碩士班就讀。

三、112 年共選送 104 位學生出國實習、交換、雙學位：(1)臺澳課證計畫：共 12 人(運保系：9 人、休健系：3 人)，(2)雙學位：共 4 人 (護理系：2、資管系：2 人)，(3)海外交換：共 4 人 (赴捷克：1 人、大邱 3 人)，(4)學海築夢/新南向學海築夢:共 76 人，(5)歐盟：共 8 人。

四、112 年補助學術單位與國外大學頂尖學者合作，共辦理 13 場線上/實體講座，陸續推動國際虛擬學院：護理系澳洲 2 場、日本 1 場，助產系：美國 1 場、台灣 2 場，醫護教育系：印尼 1 場，運保系：紐西蘭 1 場、英國 1 場、美國 1 場、澳洲 1 場，資訊管理系：印尼 1 場，跨域學院：日本 1 場。護理系持續辦理國際護理碩博課程與國外大學教授共同線上授課。

五、113 學年度外國學生專班連續招生報部申請結果核定如下：

*審查通過專班：護理助產及婦女健康系外國學生專班（碩士班）：招生名額 9 名，護理系護理研究所外國學生專班(碩士班)：招生名額 9 名，護理系護理研究所外國學生專班（博士班）：招生名額 7 名。

*審查未通過專班：健康事業管理系國際健康科技外國學生專班（碩士班），運動保健系國際運動科學外國學生專班（碩士班）。

教育部審查專班未通過原因為招生達率連續 2 學年度未達 5 成，目前運保系、資管系主任正在規劃明年提新的國際專班申請報部。

六、為提升本校技術媒合交易成效，開拓國內外商機、吸引醫療和專業廠商，於 112 年 11 月 30 日至 12 月 3 日於南港展覽館參與「2023 台灣醫療科技展」，以三大主軸參展，包含學校發展特色、產學合作專利成果、創新育成發展，展期皆受到來自參展廠商、專業商務人士及一般民眾的高度關注及肯定，展現北護大強大的產學合作專利成果。

- 七、 國科會計畫：112 年度計畫案件(截至 112/12/11)申請案共 93 件，核定 43 件，共計 44,037,548 元(含研究獎勵)，另移入 111 年度計畫 1 件，計 600,000 元，在申請件數及補助金額略有成長。
- 八、 112 學年共補助 64 位教師及研究人員學術研究發表，核計 192 萬。
- 九、 完成辦理 112 年度第 1 學期三場創新創業 CEO 系列講座，講座活動反應良好。旨為培育學生具備創業家精神，以期促進校園三創發展。
- 十、 112 年度已錄案之產學合作案(含政府、企業)，截至 112 年 12 月 12 日累積件數 59 件，金額計 33,927,788 元，30 萬元以上產學計畫案件共計 22 件。
- 十一、 112 年度申請專利案件 19 件，累計維護案件至 115 件。
- 十二、 112 年度健管系「產業學院-產業實務人才培育專班」，業已核定，補助新台幣 63 萬元，已於 112 年 10 月 31 日完成專班學生甄選作業，成班人數共計 30 人。

人事室報告：

一、 重要事項及施行策略

- (一) 重申教育部 108 年 5 月 3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80047703 號函及同年 6 月 3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80067996 號函以，查掠奪性期刊或研討會係以投稿者付費出版方式牟利，因不重視論文品質，通常未具正式審查機制及適當保存內容的管道，可能涉及違反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相關規定。投稿掠奪性期刊或參與會議，無助累積學術成果，且可能使研究結果運用受制於出版社營利收費模式，並造成社會資源之浪費。該部辦理教師資格審查及相關計畫補助，皆採多元審查基準，重視研究品質、實質內涵及社會貢獻，非著重單一量化之指標，教師尚無需為追求論文數量，而涉險投稿掠奪性期刊。為維護我國學術品質，請學校本於學術自主及自律，針對投稿期刊及參與學術研討會進行把關，並依各學術領域，提供具可信度之期刊指標及判別方式，提醒及輔導辨識期刊優劣及了解掠奪性期刊、會議之風險；並可利用該部建置之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加以檢核(網址：<https://ethics.moe.edu.tw/news/detail/132/>)，避免不慎誤投或參加。
- (二) 112 學年度受評鑑教師名冊與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鑑表，已公告於本校人事室網站首頁/教師評鑑最新動態，請依規定辦理教師評鑑相關事宜，並於 113 年 3 月 25 日(星期一)前依限將評鑑結果送達人事室。
- (三) 勞動部 112 年 9 月 14 日勞動條 2 字第 1120148404D 號公告發布，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每月基本工資調整為新臺幣(以下同)27,470 元；每小時基本工資調整為 183 元，相關資訊已公告周知。

二、 近期重要專案及活動：

- (一) 112 年 11 月 27 日：辦理送舊迎新慶生茶會。
- (二) 112 年 12 月 14 日、27 日：辦理教師彈性薪資評審。
- (三) 112 年 12 月 21 日：辦理員工最佳服務獎評審。

(四) 113 年 1 月 16 日(預定)：辦理歲末聯歡餐會。

主計室報告：

長期資金(建設經費)推估表

單位：億元

項 目	新建大樓 資金需求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
期初學校可統籌運用資金		10.42	10.91	11.76	12.77	12.06	11.97	6.17	5.23	5.47	5.16	5.67
教學研究大樓自籌款	4.28				-0.89		-3.28	-0.11				
第三學生宿舍自籌款	6.29			-0.20	-0.87	-2.12	-2.71	-0.39				
第三學生宿舍 109 年貸款長期債務						1.00						
資本門自籌款*註 4							0.14	0.10	-0.45	-0.69	-0.19	-0.19
學思樓國際會議廳、教學設施、電腦及專業教室/爾雅樓空調傢俱等							-0.98					
本年度現金賸餘	年度決算賸餘(短絀)		-0.10	0.08	0.31	0.26	0.33	0.22	-0.05	0.19	-0.12	0.20
	未動用現金之資本門折舊等		0.59	0.77	0.90	0.79	0.70	0.81	0.83	0.50	0.50	0.50
期末可用資金預測		10.91	11.76	12.77	12.06	11.97	6.17	6.55	5.47	5.16	5.67	6.18
長期債務								-1.00				
累計分配至院系所經費、已結案計畫節餘款及行管費								-0.32				
期末學校可統籌運用資金		10.91	11.76	12.77	12.06	11.97	6.17	5.23	5.47	5.16	5.67	6.18

※備註：1.本表 105-111 年度為決算數。

2.教研及學生宿舍自籌款原核定 7.4 億元，依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106.9.13 同意增加 9,919 萬元、107.12.19 增加 1.51 億元及 109.3.18 增加 1.35 億元，計 11.25 億元。(含國際會議廳暨爾雅樓空調、傢俱 0.68 億元)

3.第三學生宿舍貸款金額 1 億元，於 109 年貸款，還款期間 20 年(含寬限期 4 年)，自 113 年起攤還本金，每年攤還 625 萬元。

4.學校 112 年圖儀設備等資本門自籌款 3,500 萬元，加計 111.12.21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同意保留 111 年預算 982 萬元於 112 年度繼續執行：包含教學至行政大樓連廊 475 萬元、新建大樓公共藝術建置等 211 萬元、城區文教大樓修復工程 296 萬元。

5.每年度預計現金賸餘 2,000 萬元。

6.推估未動用現金之資本門折舊每年 5,000 萬元。

秘書室報告：

一、秘書室製作曙光計劃募款影片：

北護大「曙光計劃 | Part II」跨域增能 啟發無限可能！本片上傳在 Youtube 並建置於學校捐款網頁廣宣運用。也歡迎各單位於各項來賓出席會議或活動時機播放本片，為各單位的外部資源募集工作打下根基。影片連結：<https://youtu.be/km6zhRn2kvI>

二、112 年「傑出校友遴選及表揚」：

本屆傑出校友遴選順利遴選出 19 位傑出校友並辦理表揚。相關表揚成果及資訊已公告於校友服務中心網頁及臉書粉專，歡迎各單位與傑出校友連結互動，廣儲資源能量。

三、郵寄校友聯繫信函暨募款計畫書實體信件：

為更新校友資料庫並執行募款工作，中心透過實體信件郵寄通訊地址、聯絡及分析退件等方式，逐步將無效之資料進行篩選及清除。本次郵寄 87 學年度畢業校友聯絡信件累計 885 封，並陸續獲得校友對「興建城區部第二教學大樓」以及「經濟不利學子安心就學補助」捐贈善款。中心賡續辦理校友連絡及資料篩選等相關事宜。

陸、提案討論：

提案一：【提案單位：秘書室/蘇義泰主任秘書】

案由：本校 113 年度校務基金財務規劃書，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循「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及「管監辦法」規範，本校須於 112 年 12 月 30 日前製妥「113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並通過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後，完成函報教育部備查。
- 二、依據管監辦法第 25 條規定：「學校應以中長程發展計畫為基礎，擬訂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並應載明下列事項：一、教育績效目標。二、年度工作重點。三、財務預測。四、風險評估。五、預期效益。六、其他。」（上述所稱財務預測，指學校預測未來三年資金來源、用途及可用資金變化情形。），茲將本校彙編 113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之綱要與原管監辦法訂定之綱要對照如下：

管監辦法所訂之綱要	本校財務規劃報告書之綱要
	壹、前言【財規第1頁】
教育績效目標	貳、教育績效目標 (包括現況、近中程校務發展計畫及策略)【財規第1-9頁】
年度重點工作計畫 風險評估 預期效益	參、年度重點工作計畫、風險因素及預期效益表 (包括各單位年度工作重點計畫、風險值及因素、改善策略、預期效益)【財規第9-89頁】
財務預測	肆、校務基金財務預測 (包括現況說明(110-112年度)、新建工程財務資訊、投資規劃及開源節流措施、未來財務預估(113-115年度)【財規第89-98頁】
其它	伍、結語【財規第99頁】

- 三、檢附 113 年度校務基金規劃報告書(草案) (現場提供參閱)。

- 四、本案嗣經 112 年 12 月 27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俟通過本會議後於 12 月 30 日前函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提案單位：人事室/謝淑芬主任】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教師評鑑辦法」第2條及第8條，提請討論。

說明：

- 一、配合「科技部」業於 111 年 7 月 27 日改制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及實務作業，酌作文字修正，並因應實務作業需要，增列獲補助專題研究計畫計算基準點，以資明確，並依修法體例，酌作中文數字修正。
- 二、案經 112 年 11 月 27 日本校 112 學年度教師評鑑推動委員會第 1 次會議審議通過及 112 年 11 月 29 日本校 112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3 次會議修正通過。
- 三、檢附本案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各 1 份【如附件三，p.29-34】。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提案單位：教務處/王采芷教務長】

案由：語聽系擬申請 114 學年度四技日間部(高中生)招生名額增招，請審議。

說明：

- 一、語聽系致力培養具專技證照之「語言治療師」及「聽力師」，診治語言障礙及聽力障礙人士聽語治療人才，因應屆普高生無法參與科大招生入學管道，惟普高生可報考學校皆為私校，對一般家庭較有經濟負擔，故學生與家長期盼本系能招收普高生，不僅能緩解未來臨床語聽專業人力短缺，更嘉惠北部普高生學子，因此提出本次增招申請。
- 二、本案作業流程為：1.系務會議(11 月 23 日)→2.院務會議(12 月 5 至 12 月 9 日)→3.學務處填寫畢業學生就業概況表(12 月 14 日)→4.擴大行政會議(12 月 20 日)→5.研發處審查程序(視需要辦理，依行政會議決議)→6.校務會議(12 月 27 日)→7.教務處報部(總量一階作業，預計 12 月 28 日前)。
- 三、本案業經健科學院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會簽及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46 次擴大行政會議通過，會議紀錄節錄如【附件四，p.35】，本案計畫書初稿如附件(現場投影不掛網)。
- 四、本案如獲校務會議通過，配合進行後續作業流程。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提案單位：教務處/王采芷教務長】

案由：本校「學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如說明，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教育部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1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22202409 號函最新防疫指引，自 112 年 8 月 15 日起，新冠肺炎篩檢陽性輕症或無症狀者以病假方式處理，僅中重症者依隔離治療通知書所載日期核給「防疫隔離假」日數，不列入出缺席紀錄。因與本校現行規定有所衝突，故擬修正學則第四十七條。

- 二、增訂本校退學條文文字：修業年限屆滿仍未完成本校所訂定之畢業條件者，應令退學。故修正學則第五十條。
- 三、修正本校學生自請退學，須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之規定，將對象限制為未成年學生，故修正學則第五十一條。
- 四、配合教育部 112 年 6 月 12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22201886 號函指示，於學則新增授權修訂 94 年次以後學士班就學役男彈性修業相關規定，故擬修正學則第六十一條。
- 五、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現行規定如【[附件五，p.36-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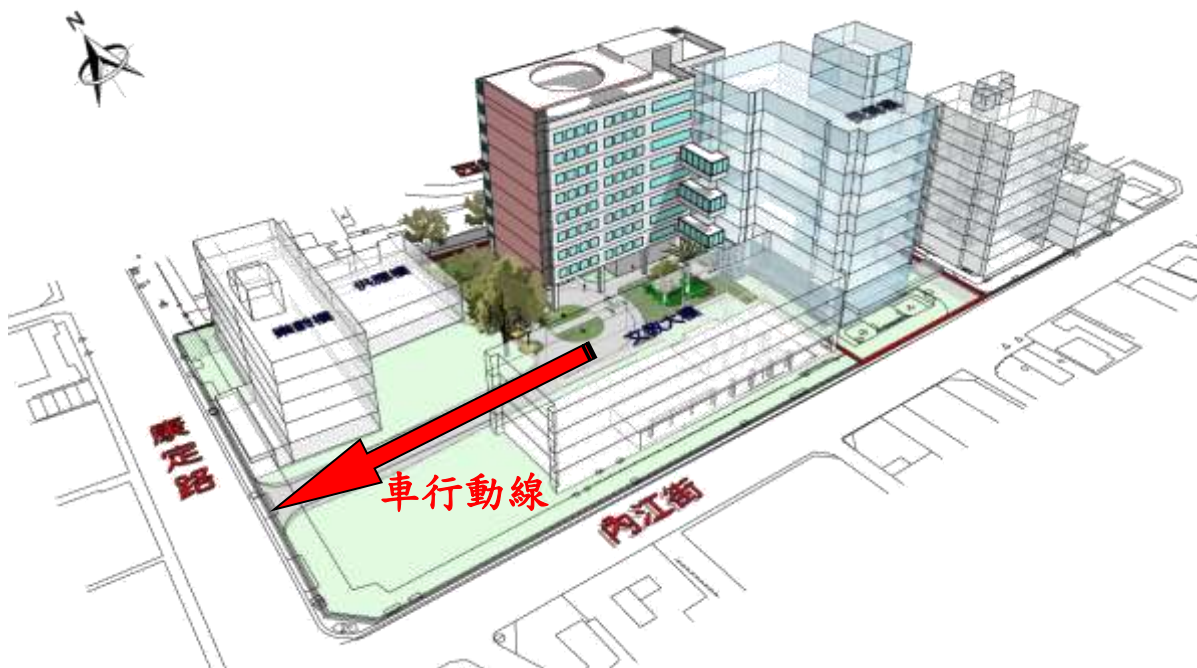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提案單位：總務處/沈里通總務長】

案由：有關城區部臺大醫院北護分院新建第二醫療大樓之可行性評估報告，興建量體、車行動線、人行動線等主要內容，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112 年 9 月 5 日臺大醫院北護分院於城區部辦理「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北護分院第二醫療大樓新建工程可行性評估報告說明會」，會中說明預計興建該院第二醫療大樓：地下 4 層、地上 9 層，總樓地板面積達 10,559 M2。
- 二、 所規劃地下 4 層停車場之行車動線出入均由康定路進出，又(現有中庭)設置汽車停車行圓環。車輛數計汽車停車位 98 格，車流量遠超過本校園可負荷範圍(現有中庭戶外停車位約 50 格)，另基地東北(職務宿舍)設置戶外機車停車位 68 格。
- 三、 整體規劃上，尚未考量校園內行人動線及人車分道原則(文教大樓-第二文教大樓(未來興建計畫)-舊五醫療大樓為校園人行主要動線)，且該院第二醫療大樓車行動線亦未結合現有醫療大樓車行動線，對本校日後校園內外之行人安全及教學研究品質影響甚鉅。(詳 9 月 5 日會議紀錄【[附件六，p.46-51](#)】。簡報資料現場說明不掛網)。



張代表靜芬：臺大醫院北護分院已劃分 1/3 土地範圍之內興建使用，規劃車行動線不要從本校校園切入成為既成道路，本校校區有本校的規劃，請北護分院使用其院區規劃車行進出口。

劉代表政宜：北護分院車行動線的規劃會影響本校城區部建設發展的規劃。

決議：臺大醫院北護分院規劃之車行動線因對本校校園安全、教學研究品質會造成重大影響，建議北護分院在其分割的土地上另尋其他可行方案，另施工期間車輛進出噪音振動影響，請北護分院預為評估考量為妥。

柒、臨時動議：

姚代表彥淇：第二文教大樓有設計圖了嗎？有設計圖就可以跟台大說明我們的計畫，要怎麼蓋以及期程規劃，就用設計圖跟他們談，或是可公告設計圖，讓校友安心我們已有規劃。

沈總務長：已有規劃構想藍圖。

1. 第二文教大樓預定地與古蹟相鄰，都審(位置、量體、高度等)需通過文化局審查。
2. 112 年 6 月 7 日擴大行政會議有提到 2050 年城區部未來建設展望規劃，首先，2030 年以前蓋好第二文教大樓(國際大樓)，可運用正規班發展國際化，永續教育基地可依學校發展現狀持續做建設發展，其次，2040 年若舊五醫療大樓要拆除重建，可以蓋一棟跨域國際大樓與第二文教大樓結合在一起使用，並將二棟大樓地下室互相連通的作為停車空間，至 2050 年，若職務宿舍及長照大樓拆除重建，可蓋一棟育成產學大樓，這是未來城區建設可能達成的願景(visions)。

3. 未來 30 年城區部長程發展建設規劃，上述部分尚未與北護分院正式討論，可將這個發展計畫提出來告訴北護分院我們的整體使用需求，依然是教學的場域，9 月的說明會議已向北護分院表明，院方第二醫療大樓可行性評估計畫並沒有考慮到學校在此場域的教學用途，教學研究環境需要安靜、安全的校園空間。

蔡代表君明：建議做各建築物模型置於城區部，有利大家熟悉建物興建過程及營運過程，經過城區部時充滿盼望，進而提供校友會募款之用。

校長指示：請總務長下次會議提出城區部長期的規劃，即全區發展規劃，包含財務規劃，建築模型是很好的宣示與目標設定，臺大醫院北護分院和我們各自在城區部興建大樓。

捌、散會：16 時 50 分。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113 學年度招生作業總表＞

製表日期：112 年 11 月 08 日(僅供參考，如有修改應以最新資料為準。)

招生類別	招生系所(名額)	簡章公告	報名日期	考試日期	放榜日期	通訊(現場)報到截止日
1. 碩博士班甄試 碩班費用 1300 元 博班費用 2500 元	護理系博士班(7 名) 助產系碩士班(3 名) 高照系碩士班(6 名) 健管系碩士班(3 名) 實管系碩士班(12 名) 長照系碩士班(7 名) 運保系碩士班(6 名) 語聽系碩士班(語言 4 名/聽力 3 名) 護理系碩士班(17 名) 中西醫碩士班(7 名) 醫教系碩士班(6 名) 健管系碩士班(12 名) 休健系碩士班(6 名) 幼保系碩士班(6 名) 生諮系碩士班(諮商 3 名/生死 2 名) AI 數據所(4 名)【NEW】	112.09.01 本校	112.09.04(一) 至 112.10.04(三)	資料審查 112.10.18- 10.27 面試 112.11.11(六)	112.11.22(三)	112.11.28(二)
2. 碩博士(專)班招生 碩班費用 1300 元 博班費用 2500 元	護理系博士班(5 名) 助產系碩士班(4 名) 高照系碩士班(5 名) 健管系碩士班(2 名) 實管系碩士班(4 名) 長照系碩士班(7 名) 運保系碩士班(諮商 7 名/生死 5 名) 語聽系碩士班(語言 6 名/聽力 2 名) 護理系碩士班(一般 13 名/專班 30 名) 中西醫碩士班(7 名) 教系碩士班(6 名) 健管系碩士班(一般 2 名/專班 16 名) 休健系碩士班(一般 2 名/專班 7 名) 幼保系碩士班(4 名) AI 數據所(3 名)【NEW】	112.11.01 本校	112.12.01(五) 至 113.01.11(四)	筆試 113.02.03(六) 資料審查 113.01.22- 02.07 面試 113.03.09(六)	113.03.14(四)	113.03.20(三)
3. 特殊選才 費用 500 元	技職特才及實驗教育組 高照系(1 名) 健管系(2 名) 實管系(2 名) 資管-資安(1 名) 青年儲蓄帳戶組 護理系(1 名) 健管系(1 名) 語聽系(1 名) 運保系(1 名)	112.11.23 聯招會	資格審查 112.12.18-22 第二階段報名 113.01.15-18	資料審查 113.02.02-12 面試名單 113.01.22(一) 面試 113.01.25(四)	線上公告成績 113.01.29(一) 正備取公告 113.01.31(三) 分發放榜 113.02.20(二)	本校 113.02.23(五) 12:00 前 報部 113.02.23(五)
4. 四技日技優保送 (外加 4 名) 費用 500 元 教育部領航計畫	幼保系(家政 2 名/幼保 2 名)	112.12.07 聯招會	113.02.19(一) 至 113.02.22(四)		113.03.19(二)	本校(暫定) 113.03.27(三) 報部 113.03.28(四)
5. 護理系學士後學 士班(外加) 費用 1500 元	護理系(45 名)	112.12.01 本校	113.02.01(四) 至 113.03.15(五) 面試名單 113.04.18(四)	資料審查 113.03.25- 04.15 面試 113.04.27(六)	寄發成績單 113.05.02(四) 正備取公告 113.05.08(三)	本校 113.05.15(三)
6. 四年制高中申請 入學 (外加/內含) 複試費用 1000 元	護理系(132 名) 高照系(2 名) 健管系(3 名) 生諮系(3 名) 休健系(2 名) 幼保系(3 名) 生諮系(3 名) 實管系(3 名) 資管系(4 名+2 名資安) *****新生通知統一於 113/06/19 後辦理*****	112.12.07 聯招會	學科能力測驗 113.01.20-22 第一階段篩選 113.03.28(四)	面試名單 113.05.15(三) 面試 113.05.19(日)	線上公告成績 113.05.24(五) 正備取公告 113.05.29(三)	本校(暫定) 113.06.06(四) 報部 113.06.17(一)
7. 四技繁星計畫甄 選(外加 68 名)	高照系(不分群 5 名) 實管系(電子 10 名) 語聽系(不分群 5 名) 運保系(不分群 8 名) 健管系(餐旅 12 名) 休健系(餐旅 12 名) 幼保系(家政 10 名) 生諮系(不分群 9 名)	112.11.23 聯招會	113.03.13(三) 至 113.03.20(三)		113.05.07(二)	本校(暫定) 113.05.14(二) 報部 113.05.15(三)
8. 二技日技優甄審 (外加) 費用 800 元	助產系(護理(一) 3 名) 醫教系(設計(二) 5 名/護理(一) 5 名) 健管系(管理(二) 13 名) 長照系(醫事類(一) 2 名) 幼保系(幼保 10 名)	112.11.23 聯招會	113.04.11(四) 至 113.04.15(一)	資料審查 113.05.02-08	寄發成績單 113.05.10(五) 正備取公告 113.05.15(三) 分發放榜 113.05.27(一)	本校(暫定) 113.06.04(二) 報部 113.06.06(四)
9. 四技日技優甄審 (外加 55 名) 費用 500 元 教育部領航計畫	高照系(衛護 10 名) 運保系(機械 6 名/衛生 4 名) 健管系(管理 9 名/商業 9 名) 實管系(電子 6 名/商管 6 名) 幼保系(幼保 5 名)	112.12.07 聯招會	113.05.20(一) 至 113.05.24(五)	資料審查 113.06.14- 06.23	線上公告成績 113.06.25(二) 正備取公告 113.06.27(四) 分發放榜 113.07.09(二)	本校(暫定) 113.07.17(三) 12:00 前 報部 113.07.17(三)
10. 四技日聯合甄選 入學 有面試費用 750 元 無面試費用 500 元	護理系(衛護 50 名, 中低收 1 名/青年儲蓄 1 名) 高照系(衛護 4 名/商管 7 名/幼保 4 名, 中低收 1 名) 健管系(商管 33 名, 中低收 1 名) 實管系(電子 15 名/資管 20 名, 資安 2 名, 中低收 1 名/青年儲蓄 1 名) 休健系(商管 3 名/外語 4 名/餐旅 4 名, 中低收 1 名) 語聽系(實電 2 名/衛護 5 名/外語 16 名, 中低收 1 名) 幼保系(幼保 20 名/家政 7 名, 中低收 1 名/青年儲蓄 1 名) 運保系(衛護 5 名/機械 8 名/外語 8 名, 中低收 1 名) 生諮系(衛護 2 名/商管 11 名/外語 11 名, 中低收 1 名/青年儲蓄 1 名)	112.12.07 聯招會	113.05.17(五) 至 113.05.24(五) 第一階段篩選 113.05.31(五)	面試名單 113.06.19(三) 資料審查 113.06.17- 06.26 面試 113.06.22(六)	線上公告成績 113.07.01(一) 正備取公告 113.07.03(三) 分發放榜 113.07.16(二)	本校(暫定) 113.07.22(一) 12:00 前 報部 113.07.22(一)
11. 四技日聯登分發	護理系(衛護 35 名) 幼保系(幼保 21 名) 實管系(電子 12 名/商管 12 名) 運保系(衛護 2 名/家政 2 名/外語 3 名) 高照系(衛護 4 名/商管 6 名/幼保 3 名) 休健系(商管 3 名/外語 4 名/餐旅 3 名) 生諮系(衛護 2 名/商管 9 名/外語 8 名) 健管系(商管 26 名) 語聽系(衛護 7 名/外語 13 名)	112.12.07 聯招會	統測報名 112.12.08-20 統一入學測驗 113.04.27- 04.28	上網填志願序 113.07.30- 08.02 分發放榜 113.08.08(四)	本校(暫定) 113.08.13(二)	
12. 運動績優甄試 (內含)	運保系(10 名)	國立台灣體育運動大 學 統一辦理				
13. 運動績優甄審 (外加)	運保系(10 名) 休健系(4 名)					
14. 海外聯合招生 (外加)						
15. 學士後多元專長 費用 1500 元	醫教系(30 名) 長照系(30 名)	113.03.01 本校	113.03.21(四) 至 113.06.19(三)	資料審查 113.06.26- 07.11	寄發成績單 113.07.18(四) 正備取公告 113.07.23(二)	本校(暫定) 113.07.29(一)
16. 二技日間部招生 費用 600 元	護理系(250 名) 醫教系(26 名) 長照系(30 名) 助產系(25 名) 健管系(43 名) 幼保系(50 名)	113.03.01 本校	113.05.16(四) 至 113.06.05(三)	資料審查 113.06.13- 07.02	寄發成績單 113.07.08(一) 正備取公告 113.07.11(四)	本校 113.07.17(三)
17. 二年制進修部招 生 費用 400 元	護理系(日 106 名/夜 101 名) 助產系(15 名) 健管系(43 名)	113.03.01 本校	113.05.30(四) 至 113.06.19(三)	資料審查 113.06.26- 07.11	寄發成績單 113.07.18(四) 正備取公告 113.07.23(二)	本校(暫定) 113.07.29(一)
18. 1122 學期轉學 考招生 費用 1500 元		112.11.06 本校	112.11.27(一) 至 112.12.08(五)	面試 113.01.16(二)	寄發成績單 113.01.18(四) 正備取公告 113.01.23(二)	本校(暫定) 113.01.31(三)

12 月-系所教學品質認證自評作業進度表

(資料截止日期：112.12.26)

學院	系所名稱	1.規劃貴系「校內先期自我評鑑」作業時程表(112年8~9月底前)	2.完成校內先期自評「報告書」(初稿)(112年5~11月底前)	3.校內先期自評「報告書」(初稿)送校外書審並修訂完成(112年5~12月底前)	4.製作報告書表冊、附件檔案及佐證資料夾(113年1月~3月)	5.製作簡報PPT(113年1月~3月)	6.送學院審核及列管完成： 1)校內先期自評「報告書」(完稿) 2)「校內先期自評」擬聘校外委員名單 3)第一週期(107~108學年)教學品質認證之委員意見改善執行成果 4)各系先期自評簡報PPT預演(112年12月~113年4月中旬)	7.辦理「校內先期自我評鑑」(校外委員)訪視(113年4月底前)	8.送學院審核列管完成： 1)校內先期評鑑委員建議改善執行成果。(並納入送台評會「自評報告書」及附件) 2)送台評會「自評報告書」(完稿)(113年5月15日前)	9.繳交送台評會表冊資料至教務處： 1)送台評會自評報告書(含附件電子檔) 2)基本資料表 3)前次評鑑／訪視報告(113年6月20日前)	10.教務處召開校級「113學年度自評指導委員會會議」各系主任預演簡報---各系繳交PPT電子檔至教務處(113年8月底前)
護理	護理系	完成	完成								
護理	護理助產及婦女健康系	完成	完成								
護理	醫護教育暨數位學習系	完成	完成								
健科	長期照護系	完成									
健科	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系	完成	完成								
健科	資訊管理系所	完成									
健科	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	完成									
健科	健康事業管理系所	完成									
人康	嬰幼兒保育系	完成									
人康	生死與健康心理諮商系	完成									
人康	運動保健系	完成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教師評鑑辦法第2條、第8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辦法之規範對象為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但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免接受評鑑： 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二、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者。 三、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經本校認可者。 四、曾獲頒<u>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傑出研究獎</u>三次以上者。 五、升等教授後：曾獲<u>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u>（含甲種、優等研究獎或產學案）合計八次以上者（每年至多計算一次，<u>獲補助年度計至提出免評鑑申請當年度止</u>；一次傑出研究獎可抵兩次）。 六、年滿<u>六十歲</u>（以受評鑑學年度第一學期<u>十二月三十一日</u>為計算基準點）且通過最近一次評鑑。 獲聘本校講座教授或特聘教授，得免受最近一次教師評鑑。	第二條 本辦法之規範對象為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但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免接受評鑑： 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二、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者。 三、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經本校認可者。 四、曾獲頒<u>科技部傑出研究獎</u>三次以上者。 五、升等教授後：曾獲<u>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u>（含甲種、優等研究獎或產學案）合計八次以上者（每年至多計算一次，一次傑出研究獎可抵兩次）。 六、年滿<u>60歲</u>（以受評鑑學年度第一學期<u>12月31日</u>為計算基準點）且通過最近一次評鑑。 獲聘本校講座教授及特聘教授，得免受最近一次教師評鑑。	一、配合「科技部」業於一百一十一年七月二十七日改制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酌作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五款文字修正。 二、因應實務作業需要，增列第一項第五款獲補助專題研究計畫計算基準點，以資明確，並酌作標點符號修正。 三、依修法體例將第一項第六款阿拉伯數字修正為中文數字。 四、依實務作業酌作第二項文字修正。
第八條 教師評鑑實施原則如下： 一、未依規定時限辦理評鑑及將完整評鑑資料送達人事室者，視同評鑑	第八條 教師評鑑實施原則如下： 一、未依規定時限辦理評鑑及將完整評鑑資料送達人事室者，視同評鑑	依修法體例將阿拉伯數字修正為中文數字。

不通過，該年度不予晉薪(俸)；連續三年未依第七條規定參加評鑑的專任教師，提報各級教評會依規定不續聘。 二、教師評鑑之實施包括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三項目，每一項目總分為<u>一百分</u>，三項目經由加權後得到加權總分，加權總分以<u>一百分</u>為上限，各項目之通過標準及加權比例另訂之。 三、教師評鑑結果有二： (一)通過：教師評鑑加權總分達<u>七十分</u>(含)以上。 (二)不通過：教師評鑑加權總分未達<u>七十</u>分。 四、教師評鑑結果為「不通過」者，須提送系、所、通識教育中心教評會、校教評會於該年度核定不予年資加薪年功加俸，並且於次一學年禁止校外兼職、兼課、授課超鐘點，不得擔任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或兼任行政主管，不得申請全時進修、研究、借調服務、休假研究或留職停薪。不通過者應由本校發文通知各該系(所)、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及受評教師，並於次年再進行評鑑。 五、受評教師累計三次教師評鑑結果為「不通過」	不通過，該年度不予晉薪(俸)；連續三年未依第七條規定參加評鑑的專任教師，提報各級教評會依規定不續聘。 二、教師評鑑之實施包括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三項目，每一項目總分為<u>100</u>分，三項目經由加權後得到加權總分，加權總分以<u>100</u>分為上限，各項目之通過標準及加權比例另訂之。 三、教師評鑑結果有二： (一)通過：教師評鑑加權總分達<u>70</u>分(含)以上。 (二)不通過：教師評鑑加權總分未達 <u>70</u>分。 四、教師評鑑結果為「不通過」者，須提送系、所、通識教育中心教評會、校教評會於該年度核定不予年資加薪年功加俸，並且於次一學年禁止校外兼職、兼課、授課超鐘點，不得擔任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或兼任行政主管，不得申請全時進修、研究、借調服務、休假研究或留職停薪。不通過者應由本校發文通知各該系(所)、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及受評教師，並於次年再進行評鑑。 五、受評教師累計三次教師評鑑結果為「不通過」	
---	--	--

者，提送各級教評會得依規定予以不續聘。 六、專任教師之升等、停聘、不續聘、年資（功）加薪（俸）、休假研究、兼職、兼課及各項獎勵等得採計本辦法各項評鑑結果，相關規定另訂之。 七、教師評鑑結果為「通過」，惟其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三項目中，有得分低於各項目通過標準者，次一學年不得超支鐘點及校外兼課，並應依本校教師成長辦法參加未通過教師評鑑項目之教師專業成長社群及進行教師成長輔導措施，必要時得經由院系（所、中心）主管提供諮詢及輔導。受輔導教師每學期應就低於通過標準項目，提出自評報告至系（中心）教評會審議，經審議通過者，依行政程序簽陳校長同意後，得自次一學年（期）不受上開不得超支鐘點及校外兼課限制。	者，提送各級教評會得依規定予以不續聘。 六、專任教師之升等、停聘、不續聘、年資（功）加薪（俸）、休假研究、兼職、兼課及各項獎勵等得採計本辦法各項評鑑結果，相關規定另訂之。 七、教師評鑑結果為「通過」，惟其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三項目中，有得分低於各項目通過標準者，次一學年不得超支鐘點及校外兼課，並應依本校教師成長辦法參加未通過教師評鑑項目之教師專業成長社群及進行教師成長輔導措施，必要時得經由院系（所、中心）主管提供諮詢及輔導。受輔導教師每學期應就低於通過標準項目，提出自評報告至系（中心）教評會審議，經審議通過者，依行政程序簽陳校長同意後，得自次一學年（期）不受上開不得超支鐘點及校外兼課限制。	
--	--	--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教師評鑑辦法(現行條文)

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27 日第 69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25 日第 7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21 日第 84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本辦法名稱
(註：配合本校自 99 年 8 月 1 日起改名大學，修正本辦法名稱)
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16 日第 8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7 日第 9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2 日第 10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7 條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21 日第 10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5、8-10、13 條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2 日第 11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 條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1 日第 12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 條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3 日第 14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8 條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1 日第 14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8 條

- 第一條 本校為提昇教師榮譽，增進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之品質，特依大學法第二十一條訂定本辦法。教師評鑑作業細則另訂之。
- 第二條 本辦法之規範對象為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但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免接受評鑑：
- 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 二、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者。
 - 三、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經本校認可者。
 - 四、曾獲頒科技部傑出研究獎三次以上者。
 - 五、升等教授後：曾獲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含甲種、優等研究獎或產學案）合計八次以上者（每年至多計算一次，一次傑出研究獎可抵兩次）。
 - 六、年滿 60 歲（以受評鑑學年度第一學期 12 月 31 日為計算基準點）且通過最近一次評鑑。
- 獲聘本校講座教授及特聘教授，得免受最近一次教師評鑑。
- 第三條 本辦法之評鑑範圍包括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三方面。評鑑方式包括教師自評、同儕評鑑、學生評鑑與其他評鑑等。評鑑結果須經系(所)教師評審會(以下簡稱系(所)教評會)、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或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通識教育中心教評會)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審議。
- 第四條 本校人事室應於每學年開始時，組成教師評鑑推動委員會，負責審議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訂定教師評鑑項目與評分辦法、教師評鑑複評(評鑑)、申覆案件及其他教師評鑑相關事項。
- 教師評鑑推動委員會之組成方式與人數另訂之。
- 第五條 人事室應於十月底前提報當年「需接受評鑑」、「不需接受評鑑」教師名冊予各系所、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彙整。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應於十一月十五日前提交當年度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需接受評鑑」、「不需接受評鑑」教師名冊及所訂之評鑑相關規定至人事室，經本校教師評鑑推動委員會初審及校教評會複審通過後，進行該年度教師評鑑工作。受評教師備妥資料(含各項評鑑資料之證明文件)經院教評會或通識教育中心教評會通過後，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應於次年三月底前送至人事室，教師評鑑結果應於四月底前提送校教評會審議，並將評鑑結果通知各該系(所)、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以及受評教師。
- 第六條 教師評鑑項目如下：
- 一、教學：
 - (一)教學發展。
 - (二)教學實施。

(三)教學配合。

(四)其他教學事項。

二、研究：

(一)學術論著或專利、作品、展演相關資料。

(二)研究計畫（含產學合作、委託、技術推廣與交流）。

(三)研究獎勵。

三、輔導及服務：

(一)校內輔導及服務。

(二)校外服務。

第七條 本校專任教師接受教師評鑑之時間規範如下：

一、本校各級專任教師每三年均應依本辦法接受一次評鑑，新聘教師於到校滿一年後連續二年接受評鑑。

二、每次評鑑之計算期間為自前次接受評鑑之次學年起（新進教師自到校擔任編制內專任教師日起）至下次評鑑提出時止，評鑑計算時間為在校實際服務時間，原則以學期為單位。本校專任教師經核准全時進修、研究、借調服務、休假研究或留職停薪之年數，得不列入三年評鑑週期之計算。

三、因生產、育兒或遭受重大變故者，得檢具證明簽經所屬學院或通識教育中心及校長核准後延後辦理評鑑。

第八條 教師評鑑實施原則如下：

一、未依規定時限辦理評鑑及將完整評鑑資料送達人事室者，視同評鑑不通過，該年度不予晉薪（俸）；連續三年未依第七條規定參加評鑑的專任教師，提報各級教評會依規定不續聘。

二、教師評鑑之實施包括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三項目，每一項目總分為 100 分，三項目經由加權後得到加權總分，加權總分以 100 分為上限，各項目之通過標準及加權比例另訂之。

三、教師評鑑結果有二：

(一)通過：教師評鑑加權總分達 70 分(含)以上。

(二)不通過：教師評鑑加權總分未達 70 分。

四、教師評鑑結果為「不通過」者，須提送系、所、通識教育中心教評會、校教評會於該年度核定不予年資加薪年功加俸，並且於次一學年禁止校外兼職、兼課、授課超鐘點，不得擔任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或兼任行政主管，不得申請全時進修、研究、借調服務、休假研究或留職停薪。不通過者應由本校發文通知各該系(所)、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及受評教師，並於次年再進行評鑑。

五、受評教師累計三次教師評鑑結果為「不通過」者，提送各級教評會得依規定予以不續聘。

六、專任教師之升等、停聘、不續聘、年資（功）加薪（俸）、休假研究、兼職、兼課及各項獎勵等得採計本辦法各項評鑑結果，相關規定另訂之。

七、教師評鑑結果為「通過」，惟其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三項目中，有得分低於各項目通過標準者，次一學年不得超支鐘點及校外兼課，並應依本校教師成長辦法參加未通過教師評鑑項目之教師專業成長社群及進行教師成長輔導措施，必要時得經由院系

(所、中心)主管提供諮詢及輔導。受輔導教師每學期應就低於通過標準項目，提出自評報告至系(中心)教評會審議，經審議通過者，依行政程序簽陳校長同意後，得自次一學年(期)不受上開不得超支鐘點及校外兼課限制。

第九條 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及教務處教學發展組應對評鑑結果為「不通過」之教師進行教師成長計畫輔導，教師應按教師成長辦法提出教師成長計畫，且應參加各類教師專業成長社群，並進行教師成長輔導措施。教師成長辦法另訂之。

第十條 受評鑑教師對評鑑結果有異議者，得向人事室提出書面申覆經教師評鑑推動委員會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對申覆結果仍有異議者，得向學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

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非編制內之教學人員評鑑辦法由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另訂之。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健康科技學院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節錄版）
會議紀錄-會簽

時間：112 年 12 月 05 日-12 月 09 日

地點：會簽

主席：洪論評院長

出席人員：洪論評院長、謝楠楨教授、徐建業主任、林東正教授、陳彥宏副教授、劉介宇主任、蔡懿玲助理教授、黃秀梨主任、李仰慈副教授、陳建和主任、湯幸芬副教授、翁仕明主任、童寶娟教授、陳郁雯助理教授、方文熙副教授、陳依兒教授、陳正芬教授

記錄人員：楊惠惠

會議內容：

壹、報告：

貳、提案：

(提案單位：語言治療語聽力學系)

提案一、有關語聽系於 114 學年度總量一階申請「增招」作業，請討論。

說明：

1. 語聽系於「114 學年度學習準備建議方向」之四技高中申請入學管道有填報資料，且經 112 年 8 月 9 日 113 學年度第一次自辦招生委員會會議之紀錄載明：「語聽系屬於醫事類管制系所，若欲新增高中申請入學招生管道，請語聽系於 114 學年度總量一階作業期間提出申請，待教育部核定通過使得於該管道招生。若經教育部核定通過語聽系可於高中申請入學管道招生，資管系將調移高中申請入學外加名額 2 名至語聽系。」
2. 「申請案清單」如(附件 1)。
3. 「說明表」如(附件 2)。
4. 本案經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112 年 11 月 23 日)決議通過，會議記錄詳如(附件 3)。

決議：本案 14 位委員同意，3 位無回應，本案照案通過。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學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十七條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申請休學者，其申請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照顧，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育嬰假、防疫假，其缺席不扣分；致缺課時數逾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與科目性質以補考或以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	第四十七條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申請休學者，其申請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照顧，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育嬰假、防疫假、<u>疫苗假</u>，其缺席不扣分；致缺課時數逾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與科目性質以補考或以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	依教育部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1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22202409 號函最新防疫指引，自 112 年 8 月 15 日起，新冠肺炎篩檢陽性輕症或無症狀者以病假方式處理，僅中重症者依隔離治療通知書所載日期核給「防疫隔離假」日數，不列入出缺席紀錄。因與本校現行規定有所衝突，故擬修正學則第四十七條。
第五十條 各學制學生有下列情形者，亦應令退學： 一、大學部： （一）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含體育、軍訓之選修課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含），累計兩次者，應令退學。但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以下者，不在此限。 （二）修業年限（含延長修業年限）屆滿，仍未修足應修之科目與學分，<u>或未完成本校所訂定之畢業條件</u>者。 二、碩士班研究生： （一）修業年限屆滿，仍未修完應修科目與學分，<u>或未完成本校所訂定之畢業條件</u>者。	第五十條 各學制學生有下列情形者，亦應令退學： 一、大學部： （一）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含體育、軍訓之選修課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含），累計兩次者，應令退學。但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以下者，不在此限。 （二）修業年限（含延長修業年限）屆滿，仍未修足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 二、碩士班研究生： （一）修業年限屆滿，仍未修完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二）學位考試不及格，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三、博士班研究生：	增訂修業年限屆滿仍未完成規定畢業條件者，應令退學。

(二)學位考試不及格，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三、博士班研究生： (一)未能依所屬系、所規定年限與次數內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者。 (二)修業年限屆滿，仍未修完應修科目與學分，或<u>未完成本校所訂定之畢業條件者。</u> (三)學位考試不及格，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一)未能依所屬系、所規定年限與次數內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者。 (二)修業年限屆滿，仍未修完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三)學位考試不及格，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第五十一條 <u>未成年學生因故自請退學，須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方得辦理退學手續。</u>	第五十一條 學生因故自請退學，須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方得辦理退學手續。	因實務作業困難，增訂自請退學學生如未成年者，須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
第六十一條 <u>本校學生符合下列情事之一者，依下列彈性修業機制辦理：</u> 一、本校學生突遭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重大災害，有關該生入學考試及資格、註冊、繳費及選課、請假、成績考核及學分抵免、休學、退學、復學、退費、及修業期限與畢業資格條件等彈性修業機制依本校「學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辦理。 二、<u>中國民國94年次以後出生，自113年1月1日起回復徵集服常備兵現役之學士班就學役男彈性修業措施，由本校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u>	第六十一條 本校學生突遭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重大災害，有關該生入學考試及資格、註冊、繳費及選課、請假、成績考核及學分抵免、休學、退學、復學、退費、及修業期限與畢業資格條件等彈性修業機制依本校「學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辦理。	依教育部 112 年 6 月 21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22201886 號函指示於學則新增授權修訂 94 年次以後學士班就學役男彈性修業措施相關規定。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學則(現行規定)

98-04-01/98-06-24/101-01-18/101-06-27/101-09-26/102-3-13/
103-1-22/103-6-25/105-1-20/105-12-28/106-12-27/108-6-19/
110-3-24/110-6-23/111-06-22/111-12-28 本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教育部 96-03-07 台 96 技四字第 0960026503 號文核定
教育部 98-07-22 台技(四)字 0980124957 號文核定
教育部 102-02-01 臺教技(四)字第 1020016890 號文核定
教育部 102-05-06 臺教技(四)字第 1020062306 號文核定
教育部 103-02-21 臺教技(四)字第 1030020482 號文核定
教育部 103-09-12 臺教技(四)字第 1030131130 號文核定
教育部 105-04-07 臺教技(四)字第 1050044335 號文核定
教育部 106-03-29 臺教技(四)字第 1060042572 號文核定
教育部 107-03-19 臺教技(四)字第 1070026936 號函核備
教育部 109-06-08 臺教技(四)字第 1090049336 號函核備
教育部 110-09-27 臺教技(四)字第 1100119457 號函核備
教育部 111-08-23 臺教技(四)字第 1110073921 號函核備
教育部 112-05-04 臺教技(四)字第 1120040600 號函核備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校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訂定本學則。

第二章 入學資格、學籍管理

第一節 入學資格

- 第二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並經相關入學方式錄取者，得入本校四年制一年級就讀。
- 第三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公私立專科進修（補習）學校畢（結）畢業並取得畢業證書或結業證明文件，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並經相關入學方式錄取者，得入本校二年制一年級就讀。
- 第四條** 凡經教育部立案之國內大學、獨立學院畢業，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以上學位，且已服畢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得報考本校學士後各系。
- 第五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教育部公告認可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及符合教育部認定標準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有關學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經碩士班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入碩士班就讀。
- 第六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教育部公告認可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及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研究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經博士班入學考試錄取者，或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合於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者，得入博士班就讀；碩士班研究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另訂之。
- 第七條** 本校大學部各系遇有缺額時，得辦理轉學考試招收轉學生，但四年制一年級及二、四年制應屆畢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凡經本校轉學考試錄取者，得轉入本校大學部相當年制及年級就讀，招生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

第八條 外國學生得依外國學生入學辦法申請入學。外國學生入學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外國學生入學前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驗證；大陸學生僅得與教育部公告認可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合作，修業年限學分採計或抵免學位授予等學籍有關事項。本校在學學生經核准得同時在國內或境外大學修讀雙學位，學生修讀雙學位辦法另訂之，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九條 學生入學報到時須依報考資格繳交學歷（力）證明文件後始得入學；其有正當理由預先申請緩期補繳，經核准者，得先行入學，但應於規定期間內補繳之，否則溯及取消其入學資格。入學考試如有舞弊或其所繳入學證件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塗改等情事，經查明屬實者，回溯取消入學資格或開除學籍。在畢業後始查明者，依法追繳其畢業證書，並得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第十條 新生及已取得轉學資格之轉學生因重大疾病、應徵召服義務役、懷孕、分娩、撫育三歲以下子女或其他特殊事故不能按時入學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辦法」之規定辦理保留入學資格。

第二節 學籍管理

第十一條 學生學籍資料所登記之學生姓名及出生年月日，應以身分證所載者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所載不符者，應即更正。

第十二條 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本校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或入學後申請休學，期間以三年為限且不納入原定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年限之計算。

第十三條 學生在校肄業之系、所別，肄業年級與學籍成績以及註冊、休學、復學、退學等學籍記錄，均以教務處各項學籍與成績登記原始表冊為準。學籍資料由本校建檔後專人負責永久保存。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之處理，另以要點訂之。

第十四條 在校學生及畢業生申請更改姓名或出生年月日者，應檢附戶政機關發給之有關證件，送教務處更正列管。

第三章 註冊、選課暨學分

第一節 註冊

第十五條 學生每學期應依規定期間內繳交各項費用，完成註冊手續。逾期未完成註冊手續且未申請休學者，一律予以退學，新生則取消入學資格。學生學雜費繳交及退費辦法另訂之。學生註冊入學後申請休學或退學者，其退費標準依照教育部之規定辦理。

第二節 選課暨學分

第十六條 每學年分上、下學期；必要時得依重補修班開班授課辦法於暑期開班。

第十七條 大學部二、四年制日間部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上限二十五學分，下限九學分；二年制進修部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上限二十二學分，下限六學分。成績優異學生，前一學期名次在所屬學系該年級前百分之二十、轉系、轉學、修習學程(模組)、修習輔系或雙主修之學生每學期得經系主任核可加至二十八學分。修習較高年級或他系課程需經系主任核可後才得以修課。學生遇有特殊情況無法達到該學期最低應修學分數，經系所主任同意者得酌減應修學分數，減修後應至少修習一門科目。惟修業年限仍需符合學則第二十六條之相關規定。

學士後各系學生每學期所修科目學分數，由學士後各系訂定之。

第十八條 大學部應屆畢(結)業生缺修學分須於延長修業年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第一學

期得免予註冊，辦理休學。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

第十九條 碩、博士生每學期所修科目學分數由各系、所訂定之。碩、博士生應於各系、所規定期間內商請指導教授選定論文題目。

第二十條 各科目學分之計算，以每週授課一至二小時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實習、實驗以每週授課二至三小時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其實際上課時數由各系自行決定。

第二十一條 學生須依本校選課辦法及各系規定課程辦理選課，其原則性規範如下：

- 一、學生應依個人入學年度及所屬系（所）規定之課程科目表，按年依序修習課程。惟轉學生、降級轉系學生則依系所輔導選課。
- 二、學生應於教務處公告之規定期限內辦理選課，逾期概不予受理(科目停開或分班而必須改選者除外)。加退選截止後，學生若發現多選課程，僅得申請停修。
- 三、重覆修習已及格之同一課程，其該科之學分僅採計一次於畢業學分數內。博士生跨修碩士班課程及碩士生跨修學士班課程，該科之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數內。
- 四、通識教育課程應依所屬學群選讀。通識教育必修課程不得代替系所必修及選修學分，不同學群課程亦不得互相抵免或替代學分。
- 五、本校學生至他校選課，以當學期本校未開設之科目為原則，惟大學部重修生及延修生不在此限。進行校際選課時，須經雙方系所主管及教師同意，並於本校當學期加退選課期間內，依他校規定辦理繳費及繳交校際選課申請表至本校教務處。
- 六、學士班學生校際選課每學期以不超過兩科為原則。碩、博士班學生校際選課歷年修習學分總數以不超過肄業系所定之最低應修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一為原則。

第二十二條 日間部學生與進修部學生得申辦相互選課，惟以不超過當學期所修總學分三分之一為原則。

第二十三條 學生須按照規定辦理加、退選手續，否則成績學分概不承認。

第二十四條 學生不得修習上課時間互相衝突之科目，否則所修衝突之科目一律予以註銷。已經修習及格且名稱相同之科目，不得重複修習；重複修習之課程，其成績不予採計。

第二十五條 學生符合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處理辦法之各項規定者，得申請抵免學分，其原則性規範如下：

- 一、大學部學生未取得原校畢業證書或研究所學生持有未列入畢業最低學分數內之證明，且曾於國內外教育部認可之大學或獨立學院修讀相同層級以上(含)相關領域之科目且成績及格者，得提出抵免學分申請。(轉學生及學士後專班學生，另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處理辦法辦理)。
- 二、抵免學分總數最高不得超過各系所規定最低畢業學分二分之一(研究生須先扣除論文學分)(不含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專班學生)。
- 三、科目學分之抵免原則如下：
 - (一)科目名稱及內容相近或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近者，可予抵免。論文、專題討論及教保專業課程之學分不得抵免。
 - (二)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院校所修習及格科目。
 - (三)入學本校前修習及格之專業科目，至入學時已超過十年者，不得抵免。
 - (四)各學系(所)審核抵免科目依申請課程摘要內容及成績，如認為必要時，得通知申請者接受甄試，甄試及格者，准予抵免。
 - (五)五年制專科學校畢(結)業之學生，其專科一年級至三年級修習之科目不得辦理抵免。
 - (六)學生於入學後修讀之科目，不得以入學前修讀之相同科目提出學分抵免申請。

(七)取得證照或培訓證明或通過技能檢定或得獎之學生，其檢附之相關證明，至入學時已超過十年者，不得抵免。

四、本校入學之新生、轉學生得於入學當學期或下一學期之開學前向教務處提出學分抵免之申請。學分抵免之申請至多以二次為原則。

第四章修業年限、畢業學分、成績核計

第一節修業年限、畢業學分

第二十六條 本校大學部採學年學分制，各學制修業規定如下：

- 一、二年制各系修業年限二年，所修學分及應修科目總數依各系規定，除必修之體育外，至少須修滿七十二學分，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未能完成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二年。
- 二、四年制各系修業年限四年，所修學分總數依各系規定，除必修之體育外，至少須修滿一二八學分，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未能完成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二年。
- 三、二年制進修部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二年，但得延長二年。其應修學分數與規定與該系二年制相同，不得少於七十二學分。
- 四、學士後各系修業年限至少為二年，實際修業年限由各學系自訂，但得延長二年。各系至少須修滿七十二學分。學生入學前已修讀學士學位層級以上相關領域同性質科目學分得辦理抵免，抵免後，實際修習取得學分數不得少於六十學分，惟各系得視實際需要，提高應修學分總數，及調整可抵免學分數，經課程委員會與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體育、軍訓選修科目學分數，應併入前項一～四款學分數內核計。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資格入學學士班後，應在規定修業年限內增加其應修畢業學分數十二學分，應修習課程，由各學系訂定之。

身心障礙學生修讀學士學位，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四年，並不適用因學業成績退學之規定；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延長修業年限。

第二十七條 本校碩士班採學年學分制，修業年限一至四年。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除論文外由各所訂定之，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

第二十八條 本校博士班採學年學分制，修業年限三至七年。博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除論文外由各所訂定之，至少須修滿十八學分。

第二十九條 修讀雙主修或輔系學生之延長修業年限，另依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及輔系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 學生成績優異，在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各該系應修學分者，得准提前畢業。

前項之成績優異乃指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體育成績七十分以上，且學業成績累計總名次在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系規定應修學分，而不合提前畢業之規定者，仍應註冊，其應修學分數由系主任視第十七條之規定決定之。

第三十一條 學生修業年限不含保留入學資格、保留學籍及休學之期限。

第二節 成績核計

第三十二條 大學部學生學業成績評定，分下列四種：

- 一、日常考查：由教師隨時舉行之。
- 二、期中考試：於學期中在規定時間內舉行之。
- 三、學期考試：於學期終在規定時間內舉行之。
- 四、會考：於規定時間內舉行之。

應屆畢業生隨低年級修習課程，其學期考試仍依低年級考試時間同時舉行。

第三十三條 大學部學生成績分為學業（包括實習、必修或選修之體育、軍訓）、操行二種，均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計分法分為下列四等：

- 一、甲等：八十分以上。
- 二、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者。
- 三、丙等：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者。
- 四、丁等：未滿六十分者。

凡成績列入丁等之科目，不給學分，必修科目須予重修。

研究生學業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不給予學分，必修科目不及格應予重修。

第三十四條 學生之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與畢業成績之計算方法如下：

- 一、以科目之學分乘以該科目所得之成績為積分。
- 二、所修各科目學分之總和為學分總數。
- 三、各科目積分之總和為積分總數。
- 四、以積分總數除以學分總數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 五、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包括不及格科目在內。
- 六、各學期積分總數之和除以各學期（含暑修）學分總數之和為畢業成績。

第三十五條 各科目學期成績，由授課教師根據日常考查、期中考試及學期考試成績計算，上網登入成績系統。

第三十六條 學生各項成績經教師送交教務處後不得更改。教師需更正成績者，依本校「教師繳交及更正成績辦法」辦理。

第三十七條 各種考試曠考之學生，不予補考，考試成績概作零分計算。

第三十八條 學生於各種考試因故請假核准者，得予補考，以一次為限。公假及直系親屬之喪假補考按實際成績給分，其他事故請假補考者，其成績以六十分為基數，碩、博士生以七十分為基數，超過部分以百分之八十計算。

第三十九條 碩、博士生學位考試，悉依本校碩、博士學位考試辦法辦理。碩、博士學位考試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四十條 學生於考試時若有作弊行為，一經查出，除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外，並視情節輕重，依學生獎懲辦法予以記過、退學或開除學籍之處分。學生成績優異，應給予獎勵。學業成績優良學生獎勵辦法另訂之。

第五章 請假、休學、復學、退學

第四十一條 學生因故未能上課，事前須辦妥請假手續，其因病請假逾三日者，須經校醫或公立醫院之證明。如因特別事故不及事先請假者，應自缺席之日起一週內補辦請假手續。

第四十二條 未經請假或假期已滿而缺席者為曠課。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考者為曠考。

- 第四十三條** 某一科目缺課時數達全學期該科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不得參加該科目學期考試，該科目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
- 第四十四條** 學生以公假出國者，出國期間以未達學期授課時間三分之一為限。以公假出國進修者，以一年為限，出國期間所修習之科目學分採認由各系決定之。
- 第四十五條** 學生因重要事故，得自行申請休學。新生及轉學生入學第一學期，應於完成註冊手續後，始得申請休學。學生若違反校規情節重大，得經學生事務會議決議予以定期休學。
- 第四十六條** 休學應以學期為單位，以四學期為限，惟專案經教務長核准者，得再延長一或二學期。學期中途休學者，最遲應於期末考試之規定時間以前，提出申請並獲核准。學生應徵服役，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申請延長休學期限，服役期滿之學年或學期，檢同退伍令申請復學，服役時間應自休學年限中扣除。
- 第四十七條**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申請休學者，其申請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照顧，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育嬰假、防疫假、疫苗假，其缺席不扣分；致缺課時數逾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與科目性質以補考或以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
- 第四十八條** 休學生復學時，應入原肄業之系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就讀；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之學年或學期就讀，休學學期內已評定之各項成績概不計算(含重補修課程及寒暑假提前開課課程)。
前項原肄業學系變更或停辦時，由相關處室輔導學生至適當學系肄業。應復學之休學生，欲繼續休學並於註冊前提出申請且獲核准者，可不必註冊，否則應先行註冊。
- 第四十九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一、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二、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三、違反校規情節嚴重，經學生事務委員會議決議退學者。
四、無前列各款事由而自請退學者。
- 第五十條** 各學制學生有下列情形者，亦應令退學：
一、大學部：
（一）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含體育、軍訓之選修課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含），累計兩次者，應令退學。但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以下者，不在此限。
（二）修業年限（含延長修業年限）屆滿，仍未修足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
二、碩士班研究生：
（一）修業年限屆滿，仍未修完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二）學位考試不及格，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三、博士班研究生：
（一）未能依所屬系、所規定年限與次數內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者。
（二）修業年限屆滿，仍未修完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三）學位考試不及格，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 第五十一條** 學生因故自請退學，須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方得辦理退學手續。
- 第五十二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開除學籍：

- 一、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 二、學生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學歷證明文件入學者。
- 三、行為不檢，違反國家法令，情節重大者。開除學籍者，不得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

第五十三條 學生修業一學期以上退學者，得申請發給修業證明書。但入學資格未經核准者，不得發給。開除學籍者，不發給任何證明文件，並不准再應考本校入學考試。

第五十四條 學生對退學或開除學籍之處分不服者，得於規定期限內，依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評議辦法提出申訴，申訴結果未確定前，受處分人得繼續在本校肄業；但申訴結果維持原處分時，其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申訴期間所修習科目學分，得申請學分證明書。

第六章 轉系、輔系、雙主修

第五十五條 本校學生入學後，得依相關規定申請修讀輔系、雙主修或轉系。「輔系辦法」、「雙主修辦法」、「轉系辦法」另訂，並依相關條文規定報請教育部備查之。

第五十六條 學士後各系學生不得申請轉系、輔系、雙主修或轉入一般班級就讀。

第七章 畢業、學位

第五十七條 大學部學生修業期滿，合於下列各項規定者，准予畢業並授予學士學位證書：一、修滿規定應修之科目與學分（含必修之體育）成績及格者。

二、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及格者。

三、完成服務課程者。

四、通過本校英語能力鑑定者。

五、符合院、系規定之其他畢業條件。

前項第一款及第五款之規定應納入系修業規則；須經所屬系、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並於招生資訊中公告。

學士後各系學生不受第一項第三款之限制；其畢業證書應加註「學士後○○○系」字樣。

第五十八條 碩士班研究生合於下列各項規定者，准予畢業並授予碩士學位證書：

一、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

二、通過本校碩士學位考試細則規定之各項考試。

三、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及格者。

四、符合院、系（所）規定之其他畢業條件。

前項第一款及第四款之規定應納入系（所）修業規則；須經所屬系（所）、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並於招生資訊中公告。

第五十九條 博士班研究生合於下列各項規定者，准予畢業並授與博士學位證書：

一、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

二、通過博士資格審核及博士學位考試辦法規定之各項考試者。

三、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及格者。

四、符合院、系（所）規定之其他畢業條件。

前項第一款及第四款之規定應納入系（所）修業規則；須經所屬系（所）、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並於招生資訊中公告。

第六十條 修習師資培育中心學程之學生，若符合本系、所之畢業資格，而尚未修畢學程之應修學分且未達修業年限者，得向師資培育中心申請繼續修讀學程，或申請放棄學程，向教務

處申請畢業。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未能於修業年限內通過博士學位考試者，其畢業學位之取得，准依碩士班研究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辦理。

第八章 附則

第六十一條 本校學生突遭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重大災害，有關該生入學考試及資格、註冊、繳費及選課、請假、成績考核及學分抵免、休學、退學、復學、退費、及修業期限與畢業資格條件等彈性修業機制依本校「學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辦理。

第六十二條 對於已授予之學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1、 修業情形有不實或舞弊情事。

2、 若發現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等重大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

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頒給之學位證書，同時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及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專科學校、大學及相關機關（構），其學籍以退學論處。

本校學生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另訂之。

第六十三條 本學則除教育法令及本校各種章程辦法另有規定外，本校全體學生均適用。如學生為 依專案計畫入學者依計畫規定辦理。如有未盡事宜者，依相關規定辦理。

本學則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方案實施辦法另訂之。

第六十四條 本學則經教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北護分院 函

地址：108206 臺北市內江街87號

聯絡人：邱麗君

聯絡電話：(02)23717101 分機：215022

電子郵件：B40947@msbh.ntruh.gov.tw

受文者：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15日

發文字號：臺大北護分總字第1120400231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第二醫療大樓新建工程可行性評估報告說明會」會議紀錄(修正)1份 (A09510102
P_1120400231_doc1_Attach1.pdf)

主旨：檢送本院112年9月5日辦理「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北護分院第二醫療大樓新建工程可行性評估報告說明會」會議紀錄(修正)乙份，請查照。

一、依據本院112年9月13日臺大北護分總字第1120400225號函辦理。

二、修正旨揭會議紀錄各單位意見：

(一)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一)7：「將樂齡樓(部分)及供應樓一次拆除後開闢為雙車道，即直接規劃為原長程計畫對校方和院方的衝擊降到最低。」

(二)回應及說明2.(2)：「將樂齡樓(部分)及供應樓一次拆除影響醫療業務，茲事體大，必須慎重考量」。

正本：臺北市萬華區西門里辦公處、臺北市萬華區菜園里辦公處、臺北市萬華區新起里辦公處、臺北市萬華區西門國民小學、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開全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院總務室

2023/09/15 文
09:20:15 章

第1頁，共1頁

總務處 112/09/15
1120013551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北護分院第二醫療大樓 新建工程可行性評估報告」說明會 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12 年 09 月 05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00 分

貳、會議地點：臺大醫院北護分院文教大樓二樓第一會議室

參、主持人：陳院長永銘

肆、出(列)席人員：詳簽到簿

紀錄：邱麗君

伍、各單位意見：

一、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一)沈總務長里通

1. 內江街是單行道，病人上下車不便，車子在內江街會出現停等問題，未來病人增加，人流及車流會改變，若將單行道變為雙向道是否會好一點。
2. 目前規劃都在基地內部，未考慮到對學校未來的衝擊，目前車行和人行交錯，未來如何和學校做人行區隔？
3. 目前路為學校的，也不確定未來是否能借這條路通行，可能往靠近西門國小的路做通道，目前車道及人行會打結，建議規劃公司規劃更完善。規劃後機車進出是否會影響到旁邊宿舍？
4. 之前臺北市經過地籍重測，重測後現有圍牆占用西門國小的地界，雖然有建築許可，但因地籍線變更，未來將會同北護分院至教育局溝通協調。
5. 校區內的老樹（荊桐）也會受到影響，榕樹能否直接移到其他地方，不然越長越大會影響到醫院。
6. 未來階段第二文教大樓將興建地上9層，地下3層，建議縮短車道在中間的時程，未來車道遷移到西門國小側列出一個計畫，因為相關時程也要

提到北護大學，第二醫療大樓的興建計畫才比較容易通過。

7. 將樂齡樓(部分)及供應樓一次拆除後闢為雙車道，即直接規劃為原長程計畫對校方和院方的衝擊降到最低。

(二)林組長柏宏

一塊地分成3塊，北護分院的建築線在內江街，日後通行卻是在康定路，未來領取建照可能會有問題，請建築師確認日後申請流程是否可行。

[回應及說明]

1. 陳院長永銘

- (1)宿舍拆除後才能興建，新大樓蓋好之後才能拆樂齡樓或供應樓，目前規劃通道為過渡期，未來中長期規劃，不會讓通道設置在中間。
- (2)目前規劃暫時使用康定路通道，未來計畫配合拆除樂齡樓及供應樓，將通道移至靠進西門國小側。

2. 蕭主任秀玲

- (1)有關第二醫療大樓車行通道，業於109年2月25日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與臺大醫院北護分院城區部土地產屬分配經營管理第48次會議紀錄案由二決議：「配合雙方新建建築所需車行通道暫訂於康定路側，另為避免人車交織，長程計畫將車道移至校區西北隅臨西門國小圍牆處」。
- (2)將樂齡樓(部分)及供應樓一次拆除影響醫療業務，茲事體大，必須慎重考量。
- (3)康定路車行通道與舊建物拆除時程，後續與北護大學討論，縮短中間車道使用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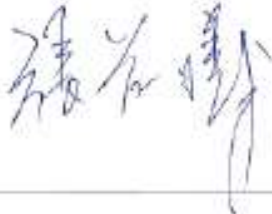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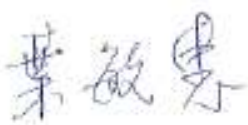
集、散會：下午3時00分。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北護分院第二醫療大樓新建

工程可行性評估報告說明會

簽到表

日期:112 年 9 月 5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00 分

單位/機關名稱	簽名
臺北市萬華區西門國民小學	
臺北市萬華區西門里辦公處	
臺北市萬華區菜園里辦公處	
臺北市萬華區新起里辦公處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北護分院第二醫療大樓新建

工程可行性評估報告說明會

簽到表

日期:112 年 9 月 5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00 分

單位/機關名稱	簽名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國立臺灣大學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北護分院第二醫療大樓新建

工程可行性評估報告說明會

簽到表

日期:112年9月5日(星期二)下午2時00分

單位/機關名稱	簽名
開全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王嘉明 黃郁婷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北護分院	賴美慧 蕭香玲 邱麗君 許淑華 陳永銘

第 5 頁，共 5 頁

[回議程](#)